

目 录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九次会议	(1)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议程	(2)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日程	(2)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6号）	(3)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江 南 (5)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以及财政经济（预算）工 作委员会更名为预算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7)
《关于设立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以及财政经济（预算）工作委员会更名为预算工作委 员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刘星泰 (7)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陈海平辞去海南省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8)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9)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9)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0)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10)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出（缺）席 人员名单	(11)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十次会议	(12)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议程	(13)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日程	(14)
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传达提纲	(16)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8号）	(22)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城市市政 设施管理条例》等二件法规的决定	(22)
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25)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年
第1、2号

主办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
号海南广场
邮政编码：57020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年
第1、2号

海南省计量管理条例	(31)
关于《〈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二件法规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邓云秀 (35)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二件法规的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6)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9号)	(37)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海南经济特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37)
海南经济特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	(38)
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海南经济特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邓云秀 (42)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海南经济特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	(4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的决定	(44)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	(45)
关于《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修正草案)》的说明	吴刚 (51)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5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	(54)
海南省乡村振兴促进规定	(55)
关于《海南省乡村振兴促进规定(草案)》的说明	何琼妹 (61)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海南省乡村振兴促进规定(草案)》的审查意见	(63)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乡村振兴促进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张东斌 (64)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乡村振兴促进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66)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口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的决定	(67)

主办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
号海南广场
邮政编码：570203

海口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	(68)
关于《海口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的说明	(69)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口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审 议意见的报告	张东斌 (71)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口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审 议结果的报告	(72)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 大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72)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73)
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说明	(80)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意见的报告	张东斌 (82)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的报告	(8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三亚市电梯安全 管理规定》的决定	(84)
三亚市电梯安全管理规定	(84)
关于《三亚市电梯安全管理规定》的说明	(92)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三亚市电梯安全管理规定》审 议意见的报告	吴彦 (96)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三亚市电梯安全管理规定》审 议结果的报告	(96)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白沙黎族自治县水 资源保护若干规定》的决定	(97)
白沙黎族自治县水资源保护若干规定	(97)
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水资源保护若干规定》的说明	(99)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水资源保护若 干规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吴彦 (101)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水资源保护若 干规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102)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琼中黎族苗族 自治县黎医药苗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的决定	(103)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医药苗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	(103)
关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医药苗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年
第1、2号

主办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
号海南广场
邮政编码：57020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年
第1、2号

的说明	(106)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医药苗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王崇敏	(108)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医药苗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109)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医药苗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的决定	(110)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医药苗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	(110)
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医药苗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的说明	(113)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医药苗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王崇敏	(115)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医药苗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116)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3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116)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	(124)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124)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部分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125)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25)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26)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126)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27)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29)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130)

主办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
号海南广场

邮政编码：570203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九次会议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在海口召开。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军、刘星泰、苻彩香、孙大海、过建春及常委会委员共54人出席了会议。副主任李军、孙大海主持了第一、第二次全体会议。

会议通过了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提交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选举，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以及财政经济（预算）工作委员会更名为预算工作委员会的决定，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名单（草案），提交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表决，任免案。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尹丽波同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毅同志，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宋健同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陈文平同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书记，省纪委监委派驻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同志。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提交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选举

二、审议《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名单（草案）》，提交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预备会议表决

三、审议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关于设立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以及财政经济（预算）工作委员会更名为预算工作委员会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四、审议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五、审议任免案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日程

2024年1月16日

1月16日

15:00 全体会议

第一阶段会议（开幕会）（由李军副主任主持）

1、听取关于《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说明

2、审议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名单（草案）

3、听取《关于设立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以及财政经济

(预算)工作委员会更名为预算工作委员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4、听取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5、听取关于提请审议有关人事任免的报告

第二阶段会议(联组审议)(由李军副主任主持)

1、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2、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名单(草案)

3、关于设立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以及财政经济(预算)工作委员会更名为预算工作委员会的决定(草案)

4、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5、任免案

第三阶段会议(闭幕会)(由孙大海副主任主持)

1、表决有关事项

2、进行宪法宣誓

3、闭会

注：全体会议地点设在海南广场9号楼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厅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26号

海口市人大常委会补选曹献坤、陈桦为省七届人大代表；儋州市人大常委会补选陈阳为省七届人大代表；三沙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吴清武为省七届人大代表；万宁市人大常委会补选李慧莹为省七届人大代表；东方市人大常委会补选丁飞、周廉芬为省七届人大代表；临高县人大常委会补选关继荣为省七届人大代表；定安县人大常委会补选叶光亮为省七届人大代表；屯昌县人大常委会补选林莉为省七届人大代表；昌江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补选杜富殿为省七届人大代表；琼中黎族苗族自

治县人大常委会补选郑达峰为省七届人大代表。驻琼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补选王平、宗毅为省七届人大代表。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曹献坤、陈桦、陈阳、吴清武、李慧莹、丁飞、周廉芬、关继荣、叶光亮、林莉、杜富殿、郑达峰、王平、宗毅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

琼海市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傅平江，东方市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李学忠，屯昌县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王路，驻琼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龚贵发调离本省。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傅平江、李学忠、王路、龚贵发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依照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傅平江的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七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海口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林泽锋辞去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三沙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邓忠辞去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儋州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杨晓和辞去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万宁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林英姿辞去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临高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綦树利辞去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昌江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周耀柒辞去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徐斌辞去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屯昌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凌云辞去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林泽锋、邓忠、杨晓和、林英姿、綦树利、周耀柒、徐斌、凌云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依照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林英姿、周耀柒的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林英姿的省七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綦树利的省七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依照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林英姿的省七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截至目前，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84人。

特此公告。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月16日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4年1月16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江 南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军委托，现就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如下：

海口市人大常委会补选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机关党组书记曹献坤，省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陈桦为省七届人大代表；儋州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市委副书记、市长陈阳为省七届人大代表；三亚市人大常委会补选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吴清武为省七届人大代表；万宁市人大常委会补选省妇女联合会党组成员、副主席李慧莹为省七届人大代表；东方市人大常委会补选省工商业联合会（省总商会）主席（会长）、民进海南省委会副主委丁飞，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周廉芬为省七届人大代表；临高县人大常委会补选省委副秘书长、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关继荣为省七届人大代表；定安县人大常委会补选共青团海南省委员会书记叶光亮为省七届人大代表；屯昌县人大常委会补选县委书记林莉为省七届人大代表；昌江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补选九三学社海南省委会专职副主委杜富殿为省七届人大代表；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补选县委副书记、县长郑达峰为省七届人大代表；驻琼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补选儋州军分区大校副司令员王平、63790部队少将副政治委员宗毅为省七届人大代表。经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补选符合法律规定，曹献坤、陈桦、陈阳、吴清武、李慧莹、丁飞、周廉芬、关继荣、叶光亮、林莉、杜富殿、郑达峰、王平、宗毅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

琼海市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原党委书记、局长傅平江调离本省；东方市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原党委书记李学忠调离本省；屯昌县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省政府原副省长王路调离本省；驻琼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92830部队原少将副政治委员兼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龚贵发调离本省。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傅平江、李学忠、王路、龚贵发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依照选举法的

有关规定，傅平江的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七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因工作变动，海口市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机关党组书记、秘书长林泽锋，提出辞去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海口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三沙市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原市委副书记、市长邓忠，提出辞去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三沙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儋州市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省委常委、原市委书记杨晓和，提出辞去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儋州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万宁市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省妇女联合会原党组成员、副主席林英姿，提出辞去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万宁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临高县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省委原副秘书长、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綦树利，提出辞去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临高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昌江黎族自治县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九三学社海南省委会原专职副主委周耀柒，提出辞去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昌江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原县委书记徐斌，提出辞去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林泽锋、邓忠、杨晓和、林英姿、綦树利、周耀柒、徐斌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依照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林英姿、周耀柒的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林英姿的省七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綦树利的省七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依照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林英姿的省七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屯昌县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屯昌县原县委书记凌云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责令辞去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屯昌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凌云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84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设立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工作委员会以及财政经济（预算）工作 委员会更名为预算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2024年1月16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海南省机构改革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

一、设立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撤销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室，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室主任职务相应终止；

二、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预算）工作委员会更名为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更名后，相对应的相关人员职务随之变更，重新提请任命。

《关于设立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工作委员会以及财政经济（预算） 工作委员会更名为预算工作委员会的 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4年1月16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星泰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作《关于设立海南省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以及

财政经济（预算）工作委员会更名为预算工作

委员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党的二十大对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作出重要部署。近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海南省机构改革方案》。这次海南省机构改革，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海南时提出的“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让海南成为新时代中国改革开放的示范”目标要求，着重深化重点领域机构改革，推动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领导在机构设置上更加科学、在职能配置上更加优化、在体制机制上更加完善、在运行管理上更加高效。深化各级人大机构改革作为海南省机构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重点是规范设置代表工作委员会和预算工作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依照地方组织法的规定，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审议决定设立代表工作委员会和对财政经济（预算）工作委员会更名。

机构改革作为当前重要的工作任务，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力以赴保障新组建和设立的机构尽快运行，努力为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决定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陈海平辞去海南省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2024年1月16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陈海平的请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接受陈海平辞去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年1月16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麦正华为海南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辉卫为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吴慕君为海南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韩燕为海南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赵志东为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李辉卫的海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吴慕君的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赵志东的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夏君丽的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院长职务。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4年1月16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免去:

林莉的海南省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年1月16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夏君丽为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免去:

邱隽的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职名单

(2024年1月16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刘涛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出席（54人）

李 军 刘星泰 苻彩香 孙大海 过建春 闫希军 万才胜 王秀美 王晓成 王崇敏
毛志华 牛 军 司海英 邓云秀 邓贤祝 邓泽永 邓爱军 艾轶伦 卢国纲 吕 勇
刘心红 刘 耿 江 南 麦正华 孔令德 李 萍 吴 明 吴建东 李云庄 吴 斌
吴慕君 宋新明 张东斌 张 军 张震华 吴 彦 陈冬霞 陈 彤 陈金文 周安伟
周承志 郑渊培 赵建农 钟业昌 种润之 陈丕森 高淑红 袁小龙 高瑞峰 符之冠
董书剑 黄三文 谢雄峰 褚昕恬

请假（9人）

冯 飞 马 飞 王长仁 王艳萍 陈 凡 陈海平 林英姿 周耀柒 傅平江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次会议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20日在海口召开。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冯飞，副主任李军、刘星泰、苻彩香、孙大海、闫希军、过建春及常委会委员共63人出席了会议。副主任李军、闫希军主持了第一、第二次全体会议。

会议通过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二件法规的决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海南经济特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的决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口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的决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三亚市电梯安全管理规定》的决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白沙黎族自治县水资源保护若干规定》的决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医药苗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的决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医药苗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的决定，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任免案。

会议还审议了《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修正草案）》《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促进条例（草案）》《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3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还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谢京同志所作的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蔡朝晖、谢京同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戴军同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毅同志，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宋健同志，省纪委监委派驻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同志，相关省人大常委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部分省人大代表，各市、县、自治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以及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议程

- 一、传达学习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书面）
- 二、审议《海南省乡村振兴促进规定（草案）》
- 三、审议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二件法规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 四、审议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海南经济特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五、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修正草案）》的议案
- 六、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 七、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修正草案）》的议案
- 八、审议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审查批准《海口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的报告
- 九、审议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审查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报告
- 十、审议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审查批准《三亚市电梯安全管理规定》的报告
- 十一、审议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审查批准《白沙黎族自治县水资源保护若干规定》的报告
- 十二、审议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审查批准《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医药苗医药保护发展条例》的报告
- 十三、审议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审查批准《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医药苗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的报告
- 十四、审议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3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 十五、审议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十六、听取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报告
- 十七、审议任免案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日程

2024年3月19日—20日

3月19日

15:00 全体会议

- 1、传达学习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书面）
- 2、听取关于《海南省乡村振兴促进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3、听取关于《〈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二件法规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 4、听取《关于废止〈海南经济特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5、听取关于《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修正草案）》的说明
- 6、听取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 7、听取关于《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修正草案）》的说明
- 8、听取关于《海口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 9、听取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审议意见的报告
- 10、听取关于《三亚市电梯安全管理规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 11、听取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水资源保护若干规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 12、听取关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医药苗医药保护发展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 13、听取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医药苗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 14、审议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3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 15、听取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
- 16、听取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报告
- 17、听取关于提请审议有关人事任免的报告

16:20 分组审议

- 1、海南省乡村振兴促进规定（草案）（二审法规）

- 2、《〈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二件法规的修正案（草案）》
- 3、《关于废止〈海南经济特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
- 4、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修正草案）
- 5、三亚市电梯安全管理规定
- 6、海口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
- 7、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 8、白沙黎族自治县水资源保护若干规定
- 9、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医药苗医药保护发展条例
- 10、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医药苗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
- 11、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3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12、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13、任免案

3月20日

9：00 分组审议

- 1、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促进条例（草案）
- 2、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修正草案）

11：00 全体会议

- 1、表决有关事项
 - 2、进行宪法宣誓
- 闭会

注：1、分组审议的内容、时间必要时可作适当调整

2、分组审议地点见分组名单

3、全体会议地点设在海南广场9号楼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厅

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传达提纲

(2024年3月12日)

一、大会的基本情况

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于3月5日至11日在北京隆重召开。党中央对这次会议高度重视，会前召开党员负责人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对开好大会提出了明确要求。在近3000名代表共同努力下，大会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先后听取和审议并批准政府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并批准2023年计划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计划预算草案报告，以及2024年计划、中央预算草案；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

二、大会的主要精神

大会精神集中体现在大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以及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工作报告和《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等方面。

（一）关于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3月5日，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中央对今年的工作作出了部署，总的就是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要求，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扎实稳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提出四点要求：一是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我们必须抢抓机遇，加大创新力度，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这是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的战略先手棋。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是要忽视、放弃传统产业，要防止一哄而上、泡沫化，也不要搞一种模式。各地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先立后破、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本地的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科研条件等，有选择地推动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用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积极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二是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持续增强发展的内生动力和活力。要谋划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大举措，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持续注入强劲动力。围绕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加快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要不断完善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的体制机制，有效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障碍，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要深化科技体制、教育体制、人才体制等改革，打通束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堵点卡点。要加大制度型开放力度，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塑

造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优势。三是积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不断提升发展的辐射带动力。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实施了一系列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等，这些重大战略相互衔接、配合，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江苏要全面融入和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加强同其他区域发展战略和区域重大战略的对接，在更大范围内联动构建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更好发挥经济大省对区域乃至全国发展的辐射带动力。四是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着力形成推动发展的强大合力。继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提振全社会发展信心，党员干部首先要坚定信心、真抓实干。要抓住一切有利时机，利用一切有利条件，看准了就抓紧干，把各方面的干劲带起来。要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建立长效机制，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激发全党全社会创造活力，提振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发展中稳步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引导激励广大群众依靠自己的双手创造幸福生活。要抓好安全生产，进一步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强化预警监测，落实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月7日，在出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审议时，习近平总书记着重就全面提升新兴领域战略能力作了强调。明确指出，新兴领域战略能力是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重要组成部分，关系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关系国家安全和军事斗争主动，对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具有重要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型作战力量发展，取得一系列重大成果。党的二十大后，党中央从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局出发，明确提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这为新兴领域战略能力建设提供了难得机遇。要乘势而上，把握新兴领域发展特点规律，推动新质生产力同新质战斗力高效融合、双向拉动。要突出发展重点，抓好新兴领域战略能力建设有关战略和规划落实。要统筹海上军事斗争准备、海洋权益维护和海洋经济发展，提升经略海洋能力。要优化航天布局，推进我国航天体系建设。要构建网络空间防御体系，提高维护国家网络安全能力。要加强智能科技重大项目统筹实施，加大先进成果应用力度。新兴领域发展从根本上说源于科技的创新和应用。要增强创新自信，坚持以我为主，从实际出发，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原始创新，打造新质生产力和新质战斗力增长极。要把握新兴领域交叉融合发展特征，加强集成创新和综合应用，推动形成多点突破、群体迸发的生动局面。要把新兴领域改革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一个重点突出出来，构建自主自强、开放融合、充满活力的创新生态，更好推进新兴领域战略能力建设。要健全完善需求对接、规划衔接、资源共享等方面制度机制，走好标准通用化路子，提高新兴领域发展整体效益。要以加快新质战斗力供给为牵引，深化国防科技工业体制改革，优化国防科技工业布局，健全先进技术敏捷响应、快速转化机制，构建同新兴领域发展相适应的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要更新思想观念，大胆创新探索新型作战力量建设和运用模式，充分解放和发展新质战斗力。

（二）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及计划预算报告。政府工作报告全面回顾了2023年工作。去年，面对异常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付出艰辛努力，新冠疫情防控实现平稳转段、取得重大决定性胜利，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完成，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一年来，经济总体回升向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科技创新实现新的突破，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安全发展基础巩固夯实，生态环境质量稳中改善，民生保障有力有效。

报告从六个方面回顾了2023年的工作：一是加大宏观调控力度，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二是依靠创新引领产业升级，增强城乡区域发展新动能；三是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持续改善营商环境；四是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五是着力抓好民生保障，推进社会事业发展；六是全面加强政府建设，大力提升治理效能。同时，实事求是地指出了当前面临的困难和挑战。

报告提出，做好今年政府工作，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1200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粮食产量1.3万亿斤以上；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2.5%左右，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报告对经济增长预期目标的设定作了说明，指出考虑了促进就业增收、防范化解风险等需要，并与“十四五”规划和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相衔接，也考虑了经济增长潜力和支撑条件，体现了积极进取、奋发有为的要求。实现今年预期目标并非易事，需要政策聚焦发力、工作加倍努力、各方面齐心协力。

报告强调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政策工具创新和协调配合。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精准有效，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

报告部署了今年十大工作任务。一是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强调要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二是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支撑。强调要加强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加快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全方位培养用好人才。三是着力扩大国内需求，推动经济实现良性循环。强调要促进消费稳定增长、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四是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强调要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推进财税金融等领域改革。五是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互利共赢。强调要推动外贸质升量稳、加大吸引外资力度、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深化多双边和区域经济合作，其中，明确提出了“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赋予自贸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更多自主权，推动开发区改革创新，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的任

务。六是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强调要稳妥有序处置风险隐患、健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加强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七是坚持不懈抓好“三农”工作，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强调要加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毫不放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稳步推进农村改革发展。八是推动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大力优化经济布局。强调要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提高区域协调发展水平。九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强调要推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经济、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十是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强调要多措并举稳就业促增收、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强社会保障和服务、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报告还就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民族、宗教和侨务工作，国防和军队建设，香港、澳门发展和两岸关系，以及我国外交政策等作了阐述。

计划报告指出，2023年我国经济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总体回升向好，主要发展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并明确了今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政策取向、主要任务，重点就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扩大国内需求、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加强重大经济金融风险防控、强化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等十个方面作出了具体安排。在肯定海南自由贸易港制度型开放步伐加快，“一线放开、二线管住”进出口管理制度试点稳步扩大，境外高等教育机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办学暂行规定出台实施，“中国洋浦港”国际航行船舶登记总吨位位居全国第二，全球首个商用海底数据中心一期、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场一号工位等项目竣工的同时，明确提出了赋予海南自贸港更多自主权、支持海南自贸港进一步放宽准入和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推进琼州海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提升海南自贸港与粤港澳的设施互联互通水平、加快三亚新机场项目前期工作及海南洋浦区域国际集装箱枢纽港扩建工程等多项关于海南工作的任务。预算报告指出，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对今年的工作，重点从支持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扩大国内需求、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国防外交政法工作等八个方面作出了具体安排。

（三）关于新修订的《国务院组织法》。共20条，主要修改内容包括：增加国务院性质地位的规定，明确国务院工作的指导思想，完善国务院职权的表述，完善国务院组成人员、国务院机构及其职权相关规定，健全国务院会议制度，增加国务院依法全面正确履行职能的制度措施。

（四）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报告指出，过去一年，是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常委会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守人大工作的大方向、大原则、大道理。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二是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依法履职的基本功；三是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四是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大各项工作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

民权益、与人民同心同向；五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六是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法治保障。

报告重点从提高宪法实施和监督水平、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和统一权威、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积极开展人大对外交往、全面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等六个方面总结了去年的工作。共审议法律案34件，制定法律6件，修改法律8件，作出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7件；终止审议法律案1件；决定批准或加入条约、重要协定10件；听取审议“一府两院”22个报告，其中包括审议国务院关于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情况中期报告；检查5件法律实施情况，组织开展2次专题询问、7项专题调研，作出2项决议；代表在大会期间提出的271件议案，交由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完毕并答复代表，提出的8314件建议以及闭会期间提出的130件建议，交由承办单位办理并答复代表；派出57个团组赴65个国家访问或出席国际会议，接待30个国家和3个多边议会组织的来访团组，同有关国家和多边议会组织新签署6项立法机构合作协议。同时，报告明确了今年宪法实施、立法、监督、代表、对外交往和自身建设等六个方面的任务。

（五）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最高法工作报告重点总结了去年以能动司法保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保障和增进民生福祉、促推国家和社会治理，以能动履职保障司法公正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成效，其中提到海南等25家高院研判行政诉讼情况，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推动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同时，重点从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履职尽责、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着力锻造堪当重任的法院铁军等三个方面对今年的工作作出安排。最高检工作报告重点从充分履行检察职能维护稳定促进发展、在检察履职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以检察监督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确保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锻造新时代检察铁军等五个方面总结了去年的工作，其中提到指导海南检察机关服务保障自贸港建设、加强南海文物等公益保护。同时，重点从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依法服务高质量发展这个新时代的硬道理，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做实人民群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持之以恒提升法律监督能力等六个方面对今年工作作出安排。

三、海南代表团履职情况

我省共26名代表出席大会。海南代表团推选冯飞代表为团长，刘小明和李军代表为副团长。省高院院长戴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毅同志列席大会。

大会期间，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两高”以及国家发改委、教育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国家国际合作署等国家部委负责同志，分别参加海南代表团全体会议，就相关议题听取代表审议意见。全体代表肩负1000多万海南各族人民的重托和期盼，以高度的政治自觉、饱满的精神状态，认真履行职责，以实际行动展现了海南代表团的良好形象。海南代表团高度重视议案建议工作，冯飞同志、刘小明同志多次作出指示批示，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省人大和“一府一委两院”相关工作部门及早谋划、精心选题、深入研究，为代表提出议案

建议发挥了积极参谋作用。大会期间，经过代表团认真审议，以代表团名义提出了关于修改仲裁法等9件议案、关于支持实施中新（海南）战略性绿色低碳发展示范项目等6件建议，以代表名义提出了关于完善诉源治理考核体系、建设海南数据跨境流通平台等35件建议，均被大会受理。海南团代表在审议各项报告和草案过程中，发言质量和提出的审议意见质量都很高，提出的“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支持办好消博会”“优化支付服务”“繁荣发展乡村文化”“支持民族地区加快教育发展”“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等14条审议意见被采纳吸收进各项报告中，其中，政府工作报告修改26处，采纳海南团代表的建议就有6条，占比达23%；预算报告修改42处，采纳海南团代表的建议有6条，占比达14%，采纳率位居各代表团前列。在参会中，代表们深切感受到中央和国家部委对海南的关怀和支持。各项报告共在20多处提到海南工作，特别是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给予高度重视，代表们备受鼓舞、倍感振奋，纷纷表示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用实际行动把大会精神传达好、贯彻好、落实好。

大会期间，海南备受媒体关注。人民日报、新华社、新加坡联合早报、美国国际市场新闻社、凤凰卫视等境内外媒体80多家200多名记者来团采访，全方位多角度报道我省代表履职风采，累计刊播新闻稿4100多篇。其中人民日报、新华社、央视央广等国内知名媒体刊播70多篇；中国国际电视台（CGTN）围绕《机遇中国：对话省部长》主题专访冯飞代表，人民网、澎湃新闻围绕冯飞代表在开放团组活动答记者问刊发《海南要做全国新质生产力重要实践地》专题报道，经济日报、中国邮政快递报等围绕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及海南邮政快递业发展情况采访刘小明代表并刊发专访稿，人民网刊发刘小明代表给人民网网友的回信；新华社刊发冯飞代表题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高质量发展》的署名文章，《人民法院报》头版刊发冯飞代表题为《以高水平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行稳致远》的署名文章，《学习时报》头版刊发冯飞代表题为《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 高质量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署名文章。特别是3月7日下午的开放团组活动，有67家媒体150多名记者参加，其中境外媒体有22家。团组开放时，团长冯飞代表先后回答了人民日报、美国国际市场新闻社、香港大公文汇等记者关于以新质生产力助推高质量发展、扩大制度型开放、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等问题的提问，副团长刘小明代表先后回答了新华社、新加坡联合早报等记者关于民生保障、营商环境改善等问题的提问，倪强、李军、丁晖、何琼妹、蔡强、吕妍、林豪、陈凡、黄海文等代表先后回应了中外媒体对自贸港封关运作准备、加强地方立法、提升进出海南岛交通运输保障能力、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发展等问题的关切。我团到场媒体数量、记者人数、境外媒体数量、问答数量、持续时间都居于前列，部分问答环节通过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大小屏直播，直面重点热点问题，现场气氛热烈、互动积极、平稳顺畅。“新质生产力的海南实践”“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封关运作准备工作进展”“破解琼州海峡过海难”等成为热议话题，广为传播。海南代表团开放团组活动的做法和成效得到中宣部及大会新闻组的表扬。这些都充分展现了海南代表团热情、坦诚、开放、自信的良好风貌，有力宣传了海南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力推进自贸港建设的新成就新气象。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28号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二件法规的决定》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2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3月20日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 二件法规的决定

(2024年3月20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

一、对《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三条修改为：“本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市政设施的行政主管部门。水务、规划、燃气、公安、电力、电信、综合行政执法、市场

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市政设施管理工作。”

(二) 将第六条修改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市政设施工程的监督管理。工程竣工后，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将竣工工程的图纸、文件、技术资料装订成册，存入城市建设档案馆备查。”

(三) 将第八条修改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的市政设施，由市政设施管理机构负责养护、维修；单位、组织或者个人投资修建的市政设施，除交市政设施管理机构负责养护、维修的外，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养护、维修；城市住宅小区、开发区内的市政设施，由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养护、维修。”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技术规范，保证养护、维修质量，并接受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 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区内各条道路的交叉口应当设置明显的路标。路标应当定期油饰，标杆应当与地面垂直，统一式样。路标应当用标准中英文书写；属于地名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五) 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经常检查道路设施缺损状况，发现窞井塌陷、井盖缺损或者各种地下管道发生渗、漏、泡、冒等情况的，应当立即设置明显标志，并及时修复或者通知产权单位及时修复。”

(六) 删除第十七条。

(七) 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禁止履带式车辆、铁轮车和其他对道路有损坏的车辆在铺装路面的道路上行驶。确需行驶时，必须经过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后，方可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通行。”

(八) 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挖掘路面的修复实行质量保修制度，保修期为三个月。”

(九) 删除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十) 删除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十一) 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水行政主管部门、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互相配合，积极维护城市防洪设施完好。”

(十二) 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因城市建设需要在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立杆，架线，埋设管道，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机械装卸设备需要装设在护岸、防护墙或排洪道上的，应当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十三) 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四) 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二)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三) 擅自在铺装路面的道路上行驶履带式车辆、铁轮车和其他对道路有损坏的车辆；

(四)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

(五)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六)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七) 紧急抢修理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八)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九) 道路挖掘回填、修复达不到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标准的。”

(十五) 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根据国家和本省规定已实施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相关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六) 删除第五十三条。

(十七) 将第二十一条中的“道路挖掘修复保证金”修改为“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将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中的“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将第三十六条中的“占压、开挖”修改为“拆除、改动”，将第三十七条中的“排水设施使用费”修改为“污水处理费”，将第五十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十八) 将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中的阿拉伯数字修改为汉字数字。

二、对《海南省计量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四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计量行政部门是计量监督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全省计量监督的管理工作，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计量法律、法规及本条例，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计量监督管理。”

(二) 将第五条修改为：“从事计量器具制

造、修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有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

(三) 删除第七条第二项。

(四) 将第八条中的“贸易、服务、公正计量”修改为“贸易结算”。

(五) 将第三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条，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或符号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六) 删除第三十一条。

(七) 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制造、修理、安装、改造的计量器具未经依法检定合格即交付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罚款。”

(八) 删除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

(九) 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破坏计量器具的准确度、防作弊部件（装置），擅自启动检定封印或破坏检定封缄，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 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超出计量允差，属现场交易计量商品的，责令补足短缺量，处以短缺量价款总额十倍的罚款；属定量包装商品的，责令重新包装，处以该批商品短缺量价款总额五倍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 删除第四十四条。

(十二) 将第十条、第二十八条中的“各级”修改为“县级以上”，将第十条、第十一

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中的“技术监督部门”修改为“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将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七条中的“技术监督部门”修改为“计量行政部门”。

(十三) 将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八

条、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二条中的阿拉伯数字修改为汉字数字。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海南省计量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有关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1997年9月26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4年3月20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二件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城市道路设施管理
第三章	城市桥涵设施管理
第四章	城市排水设施管理
第五章	城市防洪设施管理
第六章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市政设施管理，充分发挥市政设施的使用功能，保持设施完好，有利生产，方便生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城市市政设施是指

城市道路设施、城市桥涵设施、城市排水设施、城市防洪设施、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第三条 本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市政设施的行政主管部门。水务、规划、燃气、公安、电力、电信、综合行政执法、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市政设施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政设施必须实行统一规划、配套建设、适度超前和建设、养护、管理并重的原则。

新建、改建、扩建的市政设施工程，应当服从城市总体规划，并必须经过规划部门审批。

第五条 市政设施建设资金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采取政府投资、国内外贷款、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发行债券等多种渠道筹集。

鼓励国内外企业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投资建设市政设施。

第六条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市政设施工程的监督管理。工程竣工后，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将竣工工程的图纸、文件、技术资料装订成册，存入城市建设档案馆备查。

第七条 大型市政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采用公开竞标方式确定设计方案和施工单位。市政设施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

第八条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的市政设施，由市政设施管理机构负责养护、维修；单位、组织或者个人投资修建的市政设施，除交市政设施管理机构负责养护、维修的外，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养护、维修；城市住宅小区、开发区内的市政设施，由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养护、维修。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技术规范，保证养护、维修质量，并接受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使用市政设施的权利和保护市政设施的义务，并有权制止、检举和控告破坏、盗窃市政设施的行为和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对维护市政设施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城市道路设施管理

第十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道路设施包括车行道、人行道、里巷和楼间甬路，路面边缘至建筑线之间的土路、广场、公共停车场（包括

地下停车场、多层停车场）以及路肩、分隔带、道路两侧边沟、路名牌等道路附属设施。

第十一条 在城市道路设施范围内新建、改建的市政设施工程，应当综合考虑道路上下各种管线的技术要求、运行规律和相互关系，确定经济合理的管线布局方案。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按先建地下工程，后建地面工程的步骤组织实施；有条件的，应当依照规划一次性建成统一管线通道（包括地沟和地面管架），再向各管线的产权单位收取管线通道使用费。

第十二条 除道路上的交通安全设施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外，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他城市道路设施的管理。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各养护管理单位保持道路设施完好、路面平整、行车方便。

第十三条 市区内各条道路的交叉口应当设置明显的路标。路标应当定期油饰，标杆应当与地面垂直，统一式样。路标应当用标准中英文书写；属于地名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

第十四条 在城市道路设施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在道路上拌合水泥、砂浆、混凝土等；
- （二）在道路上碾压炉灰、铁板等；
- （三）在道路上堆积和晒放物品；
- （四）在道路上焚烧物品，焊接作业；
- （五）在非指定的道路上进行机动车试刹车；
- （六）挪动、拴拽、涂改、遮挡、敲击路名牌等道路附属设施；
- （七）向道路、路肩和道路两侧边沟倾倒垃

圾、污水或其他废弃物；

(八) 其他损害城市道路设施的行为。

第十五条 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上下架设(埋设)管线。凡需利用城市道路架设(埋设)管线的,必须经过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经常检查道路设施缺损状况,发现窨井塌陷、井盖缺损或者各种地下管道发生渗、漏、泡、冒等情况的,应当立即设置明显标志,并及时修复或者通知产权单位及时修复。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置热线电话,发动群众及时报告市政设施缺损情况,维护市政设施完好。

第十七条 禁止履带式车辆、铁轮车和其他对道路有损坏的车辆在铺装路面的道路上行驶。确需行驶时,必须经过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后,方可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通行。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设施和占压地下管线。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设施的,必须经过城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收取城市道路占用费,发放占用道路许可证后,方可占用。

严格控制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确需临时占用的,应当报经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九条 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占用城市道路设施,不得改动或扩大。占用结束后,应当及时将路面清理干净,恢复原状,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验收。占用城市道路设施造成损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市政设

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单位或者个人决定缩小占用面积、缩短占用时间或者停止占用,并根据具体情况退还部分城市道路占用费。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确需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规划部门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相关的设计图纸,向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道路挖掘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必须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收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发放道路挖掘许可证后,方可施工。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报经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一条 燃气、自来水、电信、电力等单位应当在每年三月底前向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当年的掘路计划,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安排挖掘工作。

第二十二条 城市道路上下各种管线的产权单位应当将准确的竣工工程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存入城市建设档案馆备查,否则,施工单位在挖掘城市道路时,因管线位置不明造成损坏的,不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现代化的办公手段整理归档资料,并在审批挖掘道路时,向施工单位提供地下管线资料。凡有地下管线资料档案,没有向施工单位提供,批准挖掘后造成管线损坏的,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挖掘道路的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准挖掘的位置、面积、时间以及有关的技术要求文明施工。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

积、延长时间的，必须办理变更审批手续。道路挖掘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明显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不得损坏其他设施，不得危及附近建筑物的安全。竣工后必须及时清理现场，修复路面及相关设施，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及时验收。

挖掘路面的修复实行质量保修制度，保修期为三个月。

第二十五条 各种地下管线的产权单位在敷设地下管线时必须选择符合国家标准的高质量材料。凡因管线器材质量原因在道路建成后经常发生渗、漏、泡、冒等情况的，应当追究产权单位的责任。因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二十四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第二十六条 被挖掘的道路沟槽回填时，施工单位应当分层夯实，符合土基密实度和沟槽回填标高等技术标准，不得将混有杂物或不能达到密实度标准的土质回填沟槽。路面修补必须采用与原路面种类和标号都相同的材料，标高必须符合有关的技术标准。

第二十七条 挖掘城市道路的施工应当避开交通高峰期，分段开挖，提倡夜间施工，泥土应及时清运。路面修复应当在限期内完成。

第三章 城市桥涵设施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桥涵设施包括各种桥梁、涵洞、地道，以及桥上和地道内的照明灯具、桥名牌、吨位牌等桥涵附属设施。

第二十九条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经常观测、检查城市桥涵设施质量变化情况，积累资料，防止意外事故发生，保证桥涵安全。

第三十条 在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

下列行为：

- (一) 擅自埋设管线、挖沙取土、倾倒废弃物；
- (二) 在桥梁下停放车辆、停泊船只；
- (三) 碰撞、拴拉桥墩或纵横梁；
- (四) 在桥涵设施上乱贴滥画、堆放物料；
- (五) 其他损坏桥涵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车辆、船只通过桥涵时，必须按标志牌的规定行驶，遵守限载、限速、限高、限宽等规定。超重车辆需要过桥的，应当事先向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第四章 城市排水设施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排水设施包括雨水管道、污水管道、雨水污水合流管道、明沟、暗渠、泵站、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设施等。

第三十三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对城市排水设施应当建立经常的管理、养护、维修和疏浚制度，保持管渠畅通，不得污染环境。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应当经常检测城市排水设施的污水水质，监督有毒污水的排放。

第三十四条 在城市排水设施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擅自在排水管道上圈占用地或兴建构筑物；
- (二) 向排水明沟、检查井、雨水口内倾倒垃圾、粪便、渣土等杂物；
- (三) 非维修、建设需要，在检查井、排水道口及排水明沟内，设闸堵水或安泵抽水；

(四) 排水系统采取分流制的,不得将雨水管和污水管混接;

(五) 其他损害城市排水设施的行为。

有毒、有害、含有易燃、易爆物质的污水,必须经过自行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城市排水管道。

第三十五条 凡因工程建设需要,临时拆除、改动排水管道的,应当事先报经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按批准的时间、地点施工。

第三十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安装污水排放管道需要同城市排水管网对接的,应当事先报经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批准,办理许可证,按规定位置及技术要求接入管网,并按有关规定交纳污水处理费。

第五章 城市防洪设施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防洪设施包括城市防洪堤坝、河道、防洪墙、防潮堤岸、排涝泵站、排洪道及其附属设施等。

第三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互相配合,积极维护城市防洪设施完好。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毁损城市防洪设施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等。

在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设障阻水、倾倒废弃物等危害防洪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四十条 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汊、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

因城市建设需要在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立

杆、架线,埋设管道,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机械装卸设备需要装设在护岸、防护墙或排洪道上的,应当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六章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包括城市道路、桥梁、广场、公共绿地等处的照明设施。

第四十二条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养护和管理,保证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专用道路、小区等地方的照明设施,由产权单位负责养护和管理,但必须遵守市政设施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 (二) 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附近堆放杂物、挖坑取土、搭建建筑物;
- (三) 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灯杆上架设通讯线(缆)或者安置其他设施;
- (四) 私自接用路灯电源;
- (五) 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 (六) 故意打、砸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 (七) 非法占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 (八) 其他侵占和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可能触及、迁移、拆除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者影响其安全运行的地上、地下施工时,应当经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机构负责其迁移或拆除工作,费用由申报单位承担。

第四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

和开发小区道路时，建设单位应当同时配套建设道路照明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二）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三）擅自在铺装路面的道路上行驶履带式车辆、铁轮车和其他对道路有损坏的车辆；

（四）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

（五）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六）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七）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八）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九）道路挖掘回填、修复达不到本条例第

二十六条规定标准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因城市建设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汊、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四十九条 盗窃、收购道路井盖等市政设施，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根据国家和本省规定已实施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相关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故意阻碍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五十二条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开办事制度，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行使职权。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所规定的各种收费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5年6月7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海南省计量管理条例

(1997年5月28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7月26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计量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6日海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计量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2年5月30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计量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4年3月20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二件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计量器具的制造、修理、销售及 使用
第三章	计量机构和计量检定
第四章	商业贸易计量
第五章	计量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证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准确可靠，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海南省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制造、修理、销售、安装、改造及使用计量器具，进行计量检定、认证、监督及有关计量行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省全面实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计量行政部门是计量监督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全省计量监督的管理工作，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计量法律、法规及本条例，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计量监督管理

第二章 计量器具的制造、修理、销售及使用

第五条 从事计量器具制造、修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有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

第六条 制造、修理、安装、改造的计量器具应当依法检定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第七条 经营者必须对其所销售计量器具的质量负责，下列计量器具不得销售：

- (一) 经检定不合格的；
- (二) 无产品合格标识或者伪造、盗用产品合格标识的；
- (三) 无厂名、厂址或者伪造、冒用厂名、

厂址的；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使用或者明令淘汰的；

(五) 无正规供货发票的。

第八条 禁止在贸易结算、医疗卫生、安全防护、环境监测中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计量器具：

(一)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检定的；

(二) 本条例第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第九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破坏计量器具的准确度、防作弊部件(装置)；

(二) 擅自启开检定封印或者破坏检定封缄。

第三章 计量机构和计量检定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法设立的计量检定机构，是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考核合格后，所出具的检定数据具有法律效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计量授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可授权经考核合格的有关计量检定机构，面向社会从事相应的检定业务。经依法授权的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数据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为社会提供公正数据的计量检测机构 and 计量服务机构，必须按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的规定考核合格后，方可对外开展检测业务；未经考核合格的，出具的检测结果无效。

第十二条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列入国家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依法实行强制检定。

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应当依法定期检定。

第十三条 计量检定应当坚持就地就近、方便用户的原则。

当事人认为计量行政部门的定点检定不能满足其特殊要求的，可以提出申请，报计量行政部门备案后，依法选择其他检定机构检定。

第十四条 当事人对检定、计量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当地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复检。

第四章 商业贸易计量

第十五条 从事商业贸易、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配备规范配置能满足商业、贸易及服务要求的计量器具，保证量值的准确。

计量器具的配备规范，按国家规定执行，国家尚无规定而又确实急需的，可由省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实际制定规范，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六条 经营者必须对其所经营的商品、提供的计时服务或用于计酬的量值负责，所提供的量的实际值必须与显示值(标注值)相符，计量偏差不得超过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规定的允差标准。

第十七条 现场计量商品，经营者应当让顾客看清计量示值结果。顾客有异议的，应当重新显示，也可以经依法设立的公正计量器具复核。

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包装者必须在包装物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明商品的净含量，并注明生产厂家及厂址，否则不得销售。

第十九条 市场管理者应当在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市场等有大宗物料计量的场所设置公正计量器具，加强计量监督。

第二十条 餐饮业中经营以量计价的食品，

应当用符合规定的计量器具计量计价，不得估算计价。

第五章 计量监督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根据需要，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计量监督员。计量监督员必须经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发给执法证件和执法标志后方可执法。

第二十二条 计量行政部门在行使计量监督检查职权时，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未出示有效证件的，管理相对人有权拒绝监督检查。

计量行政部门对计量器具和计量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必须有二名以上的计量监督员在场，并按省级以上计量行政部门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二十三条 计量行政部门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及计量行为，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

第二十四条 计量行政部门对计量器具的质量和商品、服务量值的监督检查依据是：

(一) 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程的规定；

(二) 产品标准说明、合同、实物样品或其他方式所标明的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指标；

(三) 尚无抽样标准的，按省级以上计量行政部门的抽样规定执行。

前款第(二)项中同时以几种方式注明产品指标的，必须使用一致指标；指标不一致的，以其中最严格的指标为监督检查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计量行政部门在计量监督检查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地和产品存放地检查；

(二) 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效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者合格证明；

(三) 查阅、复制有关发票、账册、凭证、文件、业务电函和其他有关资料，使用照相、录像等手段取得所需的证明材料；

(四) 询问被检查的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五) 现场发现被检查人违法制造、销售计量器具的，有权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并提供生产、销售及库存产品的数量和其他有关情况。

第二十六条 计量行政部门在行使职权时，不得损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第二十七条 计量监督检查的结果应予公布，对生产质量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的首批产品必须经计量行政部门抽样检定合格后方可销售。

对执法监督的检定结果不服的，应当在收到检定结果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复检。

第二十八条 计量监督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的经费由同级财政列支。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商品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进行不诚实计量侵犯消费者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条，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或符号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制造、修理、安装、改造的计量器具未经依法检定合格即交付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

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销售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的罚款：

(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按规定备案的；

(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按配备规范配置计量器具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破坏计量器具的准确度、防作弊部件（装置），擅自启动检定封印或破坏检定封缄，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伪造、涂改、冒用、倒卖检定合格印、证、标识和计量许可证标识的，没收非法印、证、标识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经考核合格的公正计量服务机构、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检测机构和未经考核合格、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擅自对外营业的，责令其停止营业，可并处一千元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依法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处以一千元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超出计量允差，属现场交易计量商品的，责令补足短缺量，处以短缺量价款总额十倍的罚款；属定量包装商品的，责令重新包装，处以该批商品短缺量价款总额五倍的罚款。法律、行政

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按规定正确、清晰地标明商品净含量的，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罚款。

第四十条 检定、测试机构出具虚假检定数据或检定结论的，责令其改正，没收所收检定费，可并处所收检定费十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定资格。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的罚款：

(一) 擅自转移、破坏已封存计量器具的；

(二) 擅自生产、销售已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的计量器具的。

违反前款第（二）项的，可并处没收计量器具。

第四十二条 计量监督管理人员、计量检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取消执法、检定资格，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失职、渎职的；

(二) 滥用职权，给当事人造成较大损失的；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更处罚标准的；

(四) 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五) 提供虚假检定报告的；

(六) 收受贿赂的；

(七) 超限额索要送检样品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检定，是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制定的计量技术

规范及国家标准中所称的检定、测试、校准、对比、确认等计量技术行为。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8年11月15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海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二件法规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24年3月19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邓云秀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二件法规的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2023年10月，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复议有关法规集中清理的工作要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牵头组织对我省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进行了清理。经全面清理和反复研究，认为《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海南省计量管理条例》二件法规的部分条文与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及相关上位法的规定不一致，且部分条文援引的法律法规已经废止失效，不宜继续执行。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有必要对现行法规中的有关条文作出相应修改。

二、修改的过程和思路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的安排，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与省市

场监管局、省住建厅、省水务厅、省司法厅等单位充分沟通、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起草了《〈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二件法规的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县人大常委会、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修正案草案。3月13日，主任会议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本次打包修改的思路主要是修改与上位法不一致的内容，对其他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需要进一步调研论证的内容暂不修改，下一步可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安排，在全面修订时再进行修改。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一是根据现行法律和机构职责变化实际，对原条例中引用的法律名称和有关部门的名称作出相应修改。

二是根据“放管服”改革精神和部门工作实际，删除关于市政设施的监察管理、设计会审、竣工验收、修复期限等方面的规定；对排水设施使用费、道路挖掘修复保证金等收费事项作出修改；完善关于市政设施维修养护的条文表述，对路标中涉及地名的情形作出补充规定。

三是根据上位法有关规定，对原条例中与上位法规定及我省管理实际不一致的行政复议、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进行相应修改或删除，并设置了法律责任兜底条款，以做好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衔接。

(二) 关于《海南省计量管理条例》

一是根据上位法和主管部门职责变化实际，将原条例中的“技术监督部门”统一修改为“计量行政部门”。

二是根据上位法有关规定，删除原条例中关于计量器具制造、修理许可制度及其法律责任的规定，对强制检定的有关情形按照上位法进行规范表述，对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行政处罚事项作出修改。按照立法法“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的原则，对原条例中关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具体程序的规定予以删除。

修正案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 二件法规的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3月20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3月19日下午对《〈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二件法规的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复议有关法规集中清理的工作要求，对《海南省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海南省计量管理条例》二件法规中与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及相关上位法的规定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打包修改是必要的，

修正案草案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会议通过。法制委员会于3月19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省司法厅、省住建厅、省水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修正案草案是可行的。

关于施行时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修改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城

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二件法规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29号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海南经济特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2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3月20日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海南经济特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4年3月20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废止《海南经济特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1995年4月21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6日海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经济特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

(1995年4月21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6日海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市场开办与登记
第三章 市场交易
第四章 管理与服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商品交易市场发展，加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维护市场交易秩序，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原则，结合海南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是指有固定的场所、设施，有若干个经营者入场实行集中、公开交易的各类生活资料、生产资料现货市场。

第三条 在海南经济特区市场内从事商品交易活动的经营者以及市场开办者、市场管理部门，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从事商品交易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

正当的商品交易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市场的主管机关。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权限，依法对市场实施管理。

第六条 市场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和便民的原则。

第七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设置专门的市场服务机构，为商品交易活动提供服务。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发展市场创造必要的条件，鼓励、支持经营者平等参与市场竞争。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市场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市场开办和登记

第九条 开办市场应当纳入城镇、乡村建设总体规划，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搞活流通、方便生活的原则。

第十条 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开办市场。

第十一条 开办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符合城镇、乡村建设总体规划；
- (二) 有相应的场地、设施和资金；
- (三) 上市商品符合国家规定；
- (四) 有相应的服务机构。

第十二条 申请市场登记，必须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一) 市场开办者的合法资格证明;

(二) 符合城镇、乡村建设总体规划的证明;

(三) 土地、房屋使用证明。

联合开办市场的,还必须提交联合开办的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书。

第十三条 开办市场,由市场开办者向市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市场登记证。

市场登记注册事项包括:市场名称、市场地址、市场面积、上市商品种类、市场开办者及负责人。

第十四条 市场迁移、合并、分立、扩建,或者变更市场负责人的,市场开办者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市场终止营业的,市场开办者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市场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注销或者不予变更、注销的决定。

第三章 市场交易

第十五条 从事商品交易的经营者,按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必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第十六条 租赁柜台或者营业室的经营者,应当办理营业执照,并在经营地点标明其真实名称。

第十七条 在市场内临时摊位上出售自产物品的经营者,可以不办理营业执照。

第十八条 法律、法规对经营者交易资格有特别规定的,应当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九条 交易的商品,必须是国家允许

上市交易的商品。

第二十条 交易商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质量标准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下列物品禁止交易:

(一) 走私物品;

(二) 毒品;

(三) 枪支弹药;

(四) 假冒伪劣商品;

(五) 国家和省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

(六) 反动、淫秽出版物及其他非法出版物;

(七) 有毒、有害、污秽不洁、腐烂变质的食品,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品及其制品;

(八) 报废车辆,非法拼装的机动车辆;

(九) 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其他物品。

第二十二条 上市商品应当划行归市。有固定摊位的经营者,必须悬挂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 没有固定摊位,临时进入市场从事商品交易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在市场统一划定的地点经营,不得随意摆摊设点。

第二十四条 市场内的商品交易活动,必须执行国家价格管理有关规定,实行明码标价。

第二十五条 从事商品交易活动,必须使用经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

第二十六条 依法必须报检的进口商品,必须报经商品检验机构、卫生检验机构、动植物检疫机构检验、检疫,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商品,不得销售。

第二十七条 进入市场的禽、畜及其产品或者制品,依法必须经卫生检疫的,必须经过卫生检疫机构检疫,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

的，不得销售。

第二十八条 进入生产资料市场的商品，必须标明品名、产地、规格、型（牌）号、计价单位和销售价格。

第二十九条 市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垄断货源、欺行霸市、哄抬物价；
- （二）强买强卖、骗买骗卖；
- （三）短尺少秤；
- （四）掺杂使假、以次充好；
-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管理和服务

第三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在市场内设置专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管理人员管理市场。

第三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所涉及的物品时，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查封、扣押、通知银行暂停支付等行政强制措施。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首长批准。

第三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查处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时，必须有两个以上执法人员；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当向相对人出具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书和查封、扣押物品的清单。

第三十三条 市场开办者设置的市场服务机构的职责是：

- （一）建立维护市场公平交易的制度；
- （二）建立健全市场防火、防盗、环境卫生、治安等制度，负责市场日常事务管理；
- （三）负责市场经营设施和安全防范设施的建设、维修；
- （四）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对

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 （五）举办或者组织市场的有关服务活动；
- （六）按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各类统计报表。

第三十四条 物价、税务、公安、技术监督、卫生等有关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在市场内依法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参与市场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人员应当依法行使职权、秉公执法、文明管理，接受经营者和消费者的监督；在执行公务时，应当按规定着装，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未出示有关证件进行检查的，被检查者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人员不得在市场内从事商品经营活动。

第三十七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设置市场内有专人负责公平计量器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八条 市场开办者出租、出售摊位，应当遵循公开、公平的原则。

第三十九条 市场开办者以及进行商品交易的经营者应当依法纳税。

第四十条 经营者除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税费外，不承担其他费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交易市场自行设立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对乱收费、乱摊派的，经营者有权拒付和举报，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予以纠正。

第四十一条 市场开办者和经营者应当积极开展创建文明市场活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凡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市场登记，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拒绝颁发市场登记证或者超过规定期限不予以答复的，申请人可以依法向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严重失职、滥用职权、营私舞弊、刁难勒索、索贿受贿或者侵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相对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在交易市场乱收费、乱摊派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并可处以乱收费、乱摊派数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登记注册开办市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交易，没收开办者的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市场开办者伪造证件骗取市场登记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缴其市场登记证，并没收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不按期办理变更、注销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不在市场统一划定的地点经营，随意摆摊设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垄断货源、欺行霸

市、哄抬物价、强买强卖、骗买骗卖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经营的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短尺少秤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补足缺少部分，并处以短缺部分价款总额10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从事商品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并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二条 侮辱、殴打市场监督管理人员或者妨碍市场监督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在商品交易市场内的其他违法行为，由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海南经济特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 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4年3月19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邓云秀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海南经济特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废止条例的必要性

《海南经济特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995年制定，2004年进行修正。条例的实施对加强我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促进商品交易市场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2023年10月，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复议有关法规集中清理的工作要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对条例进行了清理。经清理认为，条例的部分条款与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和相关上位法的规定不一致，且条例内容已不适应商事制度改革和市场监管的要求，不符合

“放管服”改革精神。同时，民法典、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市场管理已有更具体的规定。因此，条例已无继续保留或修订的必要，建议予以废止。

二、草案的起草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的安排，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与省市场监管局充分沟通、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起草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海南经济特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县人大常委会、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草案。3月13日，主任会议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海南经济特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的 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3月20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3月19日下午对《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海南经济特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会议通过。法制委员会于3月19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省商务厅、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是可行的。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海南经济特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30号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的决定》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2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3月20日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的决定

(2024年3月20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对《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六条修改为：“园林绿化应当加强科学研究，保护植物多样性，鼓励选育（种）适应本省自然条件、具有本省特色的植物，推广生物防治病虫害技术，促进园林绿化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

二、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和公用设施用地等各类用地的绿地率按照国家规定具体确定。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不低于确定的绿地率。”

三、删除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四、删除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五、将第四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占用城镇绿地的，由市、县、

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每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临时占用城镇绿地期满后不归还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删除第四十六条。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根据国家和本省规定已实施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相关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有关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

(2008年9月19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7月31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30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等八件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4年3月20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镇园林绿化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改善城镇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实行规划管理的乡、村庄(生态文明村)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城镇园林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公共绿地建设和养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城镇园林绿化工作。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园林绿化工作。

规划、林业、土地、水务、交通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城镇园林绿化工作。

第五条 园林绿化应当坚持生态、景观、文化统一协调和节约资源的原则,充分利用和

保护原有水体、地形、地貌、植被和历史文化遗址等自然、人文资源,突出热带岛屿特色,形成以遮荫乔木为主体、多种植物合理配置的种植结构。

第六条 园林绿化应当加强科学研究,保护植物多样性,鼓励选育(种)适应本省自然条件、具有本省特色的植物,推广生物防治病虫害技术,促进园林绿化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

第七条 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适龄公民,应当积极参加全民义务植树活动。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认养、植树纪念等形式,参与绿化的建设和养护。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的公园绿地,可以根据其意愿命名,捐资、认养、植树纪念的林木,可以设置标志牌。

鼓励城镇居民在其私人庭院内植树种草,绿化环境。城镇居民在其私人庭院内可以自主选择、更新树种。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城镇绿化,并有权对破坏城镇绿化的行为进行制止、检举和控告。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开展创建园林城镇、园林单位和优质园林工程活动,推动园林绿化事业的发展。对城镇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
化主管部门会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
部门,根据市、县、自治县城镇总体规划编制
城镇绿地系统规划,经市、县、自治县人民政
府批准后实施,并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绿地系统规划应当明确城镇园林绿化目标、
规划布局、各类绿地的面积和控制原则,重点
加强道路和铁路两侧、海边、江(河)边、湖
边及城区周边绿化带的建设。

绿地系统规划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
划编制单位进行编制。报批前,应当组织专家
评审,并向社会公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

第九条 城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编
制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根据城镇总体
规划,提出不同类型用地界线,规定绿地率控
制指标。

城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单位在组
织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时,应当根据城镇控制
性详细规划,明确绿地布局,划定绿地界线。
无需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应当在
建筑设计方案中明确绿地布局,划定绿地界线。

依法确定的城镇绿线应当向社会公布,接
受公众监督。

第十条 依法确定的城镇绿线不得任意调
整。因城市建设确需调整的,规划行政主管部
门应当征得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
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并按照规划审批权限报
原审批机关批准。

调整绿线不得减少规划绿地的总量。因调
整绿线减少规划绿地的,应当落实新的规划绿
地。

第十一条 规划范围内的公共性质的公园
绿地应当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在绿地设

立标示牌,如实标明该绿地的绿线示意图。

第十二条 公园绿地周边新建建设项目,
应当与绿地的景观相协调,并不得影响植物的
正常生长。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
时,应当会同同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在公园绿
地周边划定一定范围的控制区。控制区内禁止
建设超过规定高度的建筑物、构筑物。具体管
理办法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 城镇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建
立现有绿地和规划绿地的数据库,实施绿地数
据的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开放,方便单位和个人
查询。

第十四条 城镇总体规划应当安排与城镇
性质、规模和发展需要相适应的绿化用地面积。
城镇建成区绿地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五,绿
化覆盖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四十,人均公园绿地
面积不得低于十二平方米,城镇生产绿地面积
不得低于城镇建成区总面积的百分之二。

第十五条 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
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和公用设
施用地等各类用地的绿地率按照国家规定具体
确定。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不低于确
定的绿地率。

第十六条 城镇园林绿化项目,采用本地
乔木树种的比例应当占该项目绿地乔木树种总
量的百分之七十以上;乔灌木覆盖率应当占绿
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乔木覆盖率
不低于百分之六十。

城镇行道树应当选用遮荫效果良好,抗风
性、抗病性、抗旱性强,胸径不小于十厘米的
树种。人行道的乔木覆盖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八

十。地面停车场的乔木覆盖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七十。

第十七条 绿地建设和养护管理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的城镇各类绿地，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建设和养护；

(二) 单位或者个人投资建设的绿地，由单位或者个人负责建设和养护；

(三) 新建居住区的绿地，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由业主或者业主委托的物业管理企业负责养护；

(四) 铁路、公路、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防护绿地，分别由铁路、公路、水务管理机构负责建设和养护。

前款规定以外的绿地，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法确定建设和养护单位。

第十八条 公园绿地提倡建设和养护分离的管理模式，其养护作业可以进行市场化运作。

绿地建设和养护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城镇绿化建设和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进行建设和养护管理。树木、灌木或者地被植物受损或者死亡的，由养护责任人及时修护、补种或者更换。

第十九条 城镇各类建设项目附属的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设计，并统一安排施工。各类建设项目附属的绿化工程的设计，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二十条 城镇各类建设项目附属的绿化工程竣工后，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自行负责，并接受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从事城镇园林绿化工程设计、

监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定期接受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二十二条 下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招标方式确定设计、施工、养护单位，并实行专业监理：

(一)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大型基础设施绿化工程建设项目；

(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绿化工程建设项目；

(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绿化工程建设项目；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绿化工程建设项目。

第二十三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划定绿地区域，为单位、市民或者游客种植纪念树提供条件。植树位置、树种选择、植树价格、植树标志、日常养护等具体事项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四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单位和个人发展苗木、花卉等相关产业，建立专业的苗圃、花圃和草圃。

第二十五条 禁止擅自占用城镇绿地。

因城镇建设需要临时占用绿地的，应当经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并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临时占用期满后，占用单位应当及时清场退地并恢复原状。临时占用绿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确因建设需要延长的，应当办理延期手续，延期最长不超过一年。

临时占用城镇绿地按照下列规定审批：

(一) 占用二千平方米以下的绿地，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

(二) 占用二千平方米以上的绿地，由市、

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临时占用绿地造成相关设施损坏的，临时占用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建成的绿地不得擅自改变绿地用途。居民区、商业中心、学校、文化体育场馆、机关、团体单位等不得擅自减少绿地面积。

第二十七条 严格限制移植树木。因城市建设需要或者严重影响居住安全确需移植树木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报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批前，应当将移植原因和株数在移植现场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一）一处一次移植五十株以上一百株以下树木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

（二）一处一次移植一百株以上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严格限制砍伐树木。下列树木，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砍伐：

（一）已经死亡的；

（二）危及人身安全的；

（三）发生检疫性病虫害或者其他严重病虫害的；

（四）因抚育或者更新改造需要且无移植价值的；

（五）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无法保留且无移植价值的。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批前，应当将砍伐原因和株数在砍伐现场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一处一次砍伐五十株以下的，由市、县、

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一处一次砍伐五十株以上一百株以下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处一次砍伐一百株以上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 城镇新建、改建、扩建管线应当避让现有树木；确实无法避让的，相关单位在施工前应当会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确定保护措施。

第三十条 居住区内的树木生长影响居民采光、通风和居住安全，居民提出修剪请求的，养护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修剪。

因树木生长影响管线、交通设施等公共设施安全的，管线或者交通设施管理单位可以向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提出修剪请求。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兼顾设施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组织修剪。

因防御紧急自然灾害需要，或者发生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导致树木影响安全的，有关单位可以先行修剪树木或者采取其他处理措施，并同时向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依照有关规定实行分级保护、管理。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进行普查、鉴定、定级、登记、编号，并建立档案，设立标志。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将确认的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后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

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划定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范围，明确管护责任，加强养护管理。

在单位范围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提供技术指导，并给予一定金额的补贴。具体办法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三条 禁止砍伐或者擅自买卖、转让、移植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

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未经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核，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不得买卖、转让。

因省级以上重点工程项目或者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确需移植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审批：

(一) 三百年以上的古树和名木，向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经省绿化委员会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二) 一百年以上三百年以下的古树，向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其组织专家论证，提出审查意见，经市、县、自治县绿化委员会审核，报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 古树后续资源，经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报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危害园林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 (一) 偷盗、践踏、损毁树木花草；
- (二) 擅自在树木上悬挂或者张贴广告；
- (三) 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有害废渣废水、

油类或者堆放杂物；

(四) 在绿地内建设建筑物和构筑物；

(五) 在绿地内取土或者焚烧；

(六) 违反规划在绿地内设置各类摊点；

(七) 损坏座凳、雕塑、护栏、喷灌等园林设施；

(八) 其他危害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行为。

在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保护范围内还不得敷设管线、架设电线、硬化地面及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标志牌及保护设施。

第三十五条 禁止从境外、省外擅自引种植物。禁止引进境外、省外入侵物种。

从境外引进绿化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由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并经植物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后方可进行。

首次引种境外、省外绿化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已经引种，但一次进口量特别大的，审批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生态环境风险评估。

引种境外、省外植物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六条 鼓励发展垂直绿化、屋顶绿化、桥梁绿化等多种形式的立体绿化。立体绿化的面积可折算建设项目的绿地面积，具体折算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新建机关、事业单位及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适宜屋顶绿化的，应当实施屋顶绿化。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未达到核定的绿地率标准的，由市、县、自治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不足绿地面积数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绿地植物受损或者死亡，建设和养护责任人未及时修护、补种或者更换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从事园林绿化和设计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和监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出租、出借、出卖资质证书的单位，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资质证书。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占用城镇绿地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每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临时占用城镇绿地期满后不归还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减少居民区、商业中心、学校、文化体育场馆、机关、团体单位的绿地面积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按照减少的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移植树木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该树木价值三倍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

擅自砍伐树木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处该树木价值五倍的罚款，并在原地补种保活相同数量的树木；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砍伐名木或者三百年以上古树的，每株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砍伐一百年以上三百年以下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砍伐古树后续资源的，每株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擅自买卖、转让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每株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擅自移植名木或者三百年以上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每株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一百年以上三百年以下古树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古树死亡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古树后续资源的，每株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采取相应的救治措施；拒不采取救治措施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予以救治，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一）偷盗、践踏、损毁树木花草，处该树木花草价值三倍的罚款；

（二）擅自在树木上悬挂或者张贴广告的，每处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有害废渣废水、油类或者堆放杂物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绿地内擅自建设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在绿地内取土或者焚烧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规划在绿地内设置各类摊点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七）损坏城镇园林绿化设施，处该设施价值三倍的罚款；

（八）在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保护范围内敷设管线、架设电线、硬化地面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九）在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保护范围内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标志牌及保护设施的，处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监察机关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审批建设项目的，由所在单位、监察机关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根据国家和本省规定已实施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相关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 (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4年3月19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海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吴刚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海南省城镇园林绿

化条例（修正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背景、依据及出台目的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08年9月通过以来，先后在2015年、2017年进行了修正，在加强城镇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推进海南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等方面发挥了较大作用。随着城镇园林绿化管理形势的不断变化，国务院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对于科学绿化工作和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都分别制定了新的政策标准。《条例》部分项目绿地率指标的规定与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相冲突或不一致。随着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条例》所规定的行政执法主体已部分变更。《条例》个别罚则缺乏上位法依据或与上位法相冲突。

2023年1月3日，冯飞书记（时任省长）在七届省政府第113次常务会议上提出要对《条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扎实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适应当前园林绿化规划建设、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优化营商环境等新要求，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省实际进一步提升我省城镇园林绿化管理规范化、法治化能力水平，很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改。

《条例》修改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等规范标准，参考了《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等政策文件。

为做好《条例》修改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省司法厅等单位赴省内外开展调研，并广泛征求意见，形成了本次《条例》修改内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修改后的《条例》进行了制度廉洁性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舆情风险评估。经评估，《条例》的实施属于低风险。

险。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各类用地绿地率按照国家规定确定。

《条例》原第十五条对各类用地绿地率指标做出刚性规定，不利于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动态发展需求，且与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相冲突或不一致，如原第十五条规定“新建工业园区的绿地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交通枢纽、仓储、商业中心等项目的绿地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与《城市绿地规划标准》第5.4.4规定“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的绿地率不宜大于20%”相冲突，参考省外经验和做法，广东、云南、山东等8个省份的园林绿化条例对相关用地绿地率指标不做具体规定，甘肃、西藏、安徽3个省份未出台条例，执行国家标准；北京、上海等19个省份在条例中明确个别类型用地绿地率指标，但与国家标准基本一致。因此，为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实现与国家规定动态联动，借鉴省外经验，将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等各类用地的绿地率由刚性规定修改为按照国家规定具体确定。

（二）取消交验资质证书。

《条例》原第二十一条和第三十九条关于要求省外单位交验资质证书以及对未交验资质证书的行为处以罚款的规定缺乏上位法依据。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提出“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为企业跨区域经营或迁移设置障碍”的要求，为打破区域市场准入壁垒，取消对建筑业企业设置的不合理准入条件，删除《条例》原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

（三）规范临时占用超期处罚。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临时占用土地逾期不归还的罚款额应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而《条例》原第四十条对逾期不归还违法情形罚款金额的规定为每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与上位法相冲突，所以修改《条例》原第四十条具体内容，与上位法保持统一。

（四）增加关于行政执法主体的条款。

我省通过地方立法出台了《海南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划转包括住房城乡建设在内的28个领域执法领域、三千余项执法事项、19个市县均成立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执法事项划转后，《条例》所规定的行政执法主体已部分变更，应增加相应规定。

三、提请重点关注事项

在内容方面，《条例》原第十五条规定的内容明确了各项用地绿地率的具体比例，涵盖较为全面。修改后的内容为按照国家规定确定，是将刚性、细化的规定修改为具有引向性的规

定。而在适用方面，与绿地率相关的标准规范有《城市绿地规划标准》《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等，修改后，可能存在相关利益群体在绿地率方面第一时间找不到准确的对应标准。针对这一情况，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指导好市县在编制规划、项目建设验收过程中落实好相关指标。

四、工作建议

该修正草案已经2024年3月12日八届省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将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做好《条例》审议和公布实施工作。建议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城镇园林绿化工作的领导，建立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城镇园林绿化工作机制。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等各部门形成推动园林绿化工作的整体合力。

《修正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修正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3月20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3月19日下午对《海南

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

普遍认为，为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要求，适应城市建设发展需要，根据绿地率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对《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完善是必要的，修正草案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法制委员会于3月19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正草案进行了审议，省司法厅、省住建厅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修正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鼓励选育（种）具有本省特色的植物。法制委员会

经研究，建议增加相应的内容。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第四十六条关于擅自从境外和省外引种植物、引进入侵物种的法律责任条款与生物安全法等法律的规定不一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除该条规定。

关于施行时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修改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31 号

《海南省乡村振兴促进规定》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2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3月20日

海南省乡村振兴促进规定

(2024年3月20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强省建设，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实行省负总责，市县、乡镇抓落实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乡村振兴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营商环境、自然资源规划、旅游文化、生态环境、工业信息化、海洋、商务、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健康、司法行政、民政、民族事务、住房城乡建设、审计、水务、林业等有关部门应当明确责任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乡村振兴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开展乡村振兴工作。

村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组织、动员村民积极参与乡村振兴。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结合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全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基

本公共服务等专项规划，细化落实并指导完成全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科学制定配套政策，合理配置公共资源。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全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本地区乡村振兴规划或者实施方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城乡及垦区一体化协调发展，将垦区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建立健全城乡一体、陆海统筹、山海联动、资源融通发展机制，加快城乡融合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资源优势和产业优势，加快培育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全产业链，统筹布局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完善全产业链综合支持政策和产业链利益联结机制，推动劳动力、土地、资本、技术、数据等生产要素向重点产业链聚集，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集群、产业强镇，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支持发展县域农业主导产业，加强热带优异果蔬资源开发利用，推进冬季瓜菜、热带水果、热带经济作物、花卉苗木、南药、黎药、苗药、林下种植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提高规模化水平和产业集中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保护提升

生猪基础产能，扶持发展黑猪、黑山羊、黄牛、文昌鸡、嘉积鸭养殖等特色畜禽产业，支持发展生态畜禽养殖和立体养殖，加快建设现代养殖体系。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格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保障水产养殖发展空间，加强产地环境质量保护，因地制宜支持发展石斑鱼、金鲳鱼、罗非鱼、对虾、东风螺等特色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南繁水产种业，推进生态健康养殖。

省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规划布局海洋渔业发展空间，保护划定的增殖养殖区，优化养殖用海布局，拓展深深远岸宜渔海域，优化养殖捕捞结构比例，推进现代渔业产业园区、海洋牧场、渔港、避风锚地、渔港经济区建设，发展重力式深水网箱、大型桁架类养殖网箱、养殖工船等深远海养殖，探索同东南亚国家产业链联动，推动养殖、增殖、捕捞、加工流通产业融合发展，促进渔业转型升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当科学保障渔业产业用海和陆域配套用地，加强养殖用海用地确权登记管理，及时为符合确权登记条件的养殖用海、渔业基础设施等项目用海办理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为配套的陆域养殖设施、育苗基地、加工冷储、冷链物流基地、养殖专用码头以及管理用房合理安排建设用地指标。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提供休闲渔业产业发展所需的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加强休闲渔业从业人员培训，培育热带休闲渔业品牌，推动休闲渔业高质量发展。

鼓励发展休闲垂钓、共享渔庄等多种类型的休闲渔业业态。支持探索混合用海和立体开

发利用。依托已有的深远海养殖设施和海域开展休闲垂钓、采集、渔事体验、水面与水下观光等休闲渔业活动，不再重复开展海域使用论证和征收海域使用金，但立体分层设权的除外。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挖掘山海田园、热带风光、雨林景观等自然生态资源和海南优秀传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共享农庄、休闲渔业、红色旅游、观光农业、农事体验、乡村民宿、民族手工业、中医药康养等乡村产业，加快推动农业、林业、渔业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围绕旅游景观、城乡融合、田园风光、滨海风情、生态保育、文化传承等主题，推进沿环岛旅游公路、沿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和美乡村建设。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共享农庄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共享农庄项目申报流程，合理安排共享农庄建设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简化共享农庄配套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审批程序，健全财政支持政策，鼓励共享农庄科学选址建设特色产业基地。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共享农庄投资者合作，采取租赁、联营、入股、使用权流转等方式盘活存量资源，建立企业、村集体、农户利益分配机制。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闲置农房、失去教育功能的农村闲置校舍、垦区低效利用的建设用地或者农房等存量资源，与共享农庄投资者合作建设民宿、旅游经营性设施等。

发展共享农庄应当严守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得违法占用耕地、林地和湿地。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乡镇农产品质量安

全网格化管理和食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和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实施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制度，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农产品品牌管理体系，培育发展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立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生产和管理标准体系，建设线上线下展销中心，推进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农产品气候品质评定，加强对农产品原产地和农产品类地理标志的保护。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利用自由贸易港政策，支持开拓农渔产品国内国际市场，发展进口农产品加工业和外向型农产品加工业。支持发展适合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的农产品初加工产业，推进农产品生产和初加工、精深加工协同发展。围绕县域特色产业，发展以食品生产、药用开发、功能性产品开发等为重点的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业，提升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统筹农产品产地、销地、集散地市场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县乡村三级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体系，支持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现代乡村商品流通和服务网络，提升农产品供应链建设水平。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商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研究落实农产品进出口促进政策，加强进出口公共服务，指导农产品出口企业开展国际认证，扶持壮大农产品出口市场主体。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与所在地直属海关应当探索开展检测结果互认，优化检疫审批和口岸通关流程。出口经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认证认定后推荐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优质农产品，海关可

以依照有关规定免于备案考核（注册登记），免于出具检验检疫证书。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商务主管部门与所在地直属海关应当探索建立农业贸易风险防控体系，指导企业运用好农业贸易调整援助和贸易救济等政策工具。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创新发展智慧农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农田宜机化改造，推广应用热带作物、畜禽、水产养殖机械化技术与装备，推进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高质量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加强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应用，建立健全以公益性服务机构为主体、多种成分共同参与、相互补充的现代农技服务体系，建立有利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的激励机制和利益分享机制。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耕地种植利用优先序，严格管控耕地种植用途。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利用土地，不得弃耕撂荒。撂荒耕地的，发包方应当根据农作物种植周期催告其限期恢复耕种；无正当理由逾期一年不恢复耕种的，发包方在不改变原土地承包关系并通知承包经营权人的情况下，可以将撂荒耕地交由他人代耕、组织代耕或者通过引导土地经营权流转、提供托管服务等方式恢复耕种。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停止发放撂荒耕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的农业补贴。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畅通农村土地等城乡生产要素

规范流转。农村集体资产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进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公开交易。鼓励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拥有的农村产权、涉农资产等进入流转交易市场流转交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进和培育农业龙头企业，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根据发展需要创办企业，带动小农户合作经营、共同增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发展代耕代种、代管代收、农机作业、全程托管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业，建设区域性综合服务平台，促进农业经营增效。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通过财政、税收、金融、土地、人才以及产业政策等扶持措施培育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资金、资源的监督管理，支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利用集体土地、房屋、设施等资源资产发展乡村产业，加大集体经济薄弱村帮扶力度。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财政补助资金与企业合作，优先用于形成固定资产，并通过资产收益帮扶，建立健全联农带农富农的利益联结机制。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农村中小型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安排具备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乡村公益性服务项目，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开展农民增收工作监测评估，建立农民收入增长长效机制，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加强农村低收入

人口常态化帮扶，防止规模性返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进就业驿站建设，建立就业供需平台。加强省际省内劳务协作，拓宽农村劳动力就业渠道，鼓励各类群体返乡入乡创业。开展农业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做强海南特色劳务品牌。鼓励重点园区、重大工程项目吸纳农民就业，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农民就近就业。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从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乡村医生、乡村教师中选拔村干部，支持退休公职人员和退休事业单位人员等返乡下乡服务乡村振兴事业。探索建立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增长机制和村干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保障制度。对在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村干部，可以从当年度农村集体经济收入中按照规定提取一定比例进行奖励。

健全从乡镇事业单位、优秀党组织书记、到村任职过的选调生、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常态化工作机制。坚持和完善驻村工作制度，优化派驻人员工作保障机制和激励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保障基层工作人员待遇，落实乡镇工作补贴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制度，确保乡镇机关工作人员收入高于县直机关同职级人员。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各类人才返乡入乡激励机制，加大对乡土人才培养力度，培育农村劳务带头人、致富能人、乡村匠人队伍。

鼓励农民参加职称申报，畅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生产经营主体中农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渠道。对于业绩突出、作出重大贡献的农民，

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破格申报相关层级的职称评定。

第二十条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下乡创新创业，可以知识产权、资金等要素入股、参股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获取收益。鼓励基层农技人员提供农业技术增值服务并获得合理报酬。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创新招录机制，促进高校毕业生到乡村任教、从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基层卫生人才激励机制政策，实行更具有激励性的薪酬分配制度。

中小学教师、卫生等重点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晋升高职称前，应当具有累计不少于两年的基层工作服务经历。在县级以下基层推行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对长期在乡村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较大贡献的科技、教育、医疗、文化等人才，在职称评定和岗位聘任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动，统筹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群团组织和社会性组织的作用，普及科学知识，弘扬公序良俗，引导村民依法制定村规民约，推进移风易俗，破除大操大办、厚葬薄养、封建迷信、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不酗酒滋事，抵制非法彩票，推行绿色殡葬，倡导孝老爱亲、男女平等、勤俭节约、诚实守信、健康卫生等文明风尚，创建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建设文明乡村。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

强对红色文化、农垦文化、华侨文化、海洋文化、东坡文化、琼剧文化、黎苗文化等海南优秀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保护和利用，开发乡村地名文化产品。健全完善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持开展形式多样的节日民俗、文化惠民、群众体育赛事等活动，支持农村农民题材文艺创作，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规划、旅游文化、农业农村、民族事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少数民族特色的保护，推进乡村地区传统工艺振兴，活跃繁荣农村文化市场。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评估教育资源供应情况，科学制定城乡学校布局规划，加快推进城乡学校标准化建设，提升优质教育资源总量。加强乡村学校帮扶引领，健全城乡学校帮扶激励机制，促进城乡学校共同发展。发展线上教育，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促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党员干部和农民群众开展教育培训，逐步提高其学历水平。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创办乡村振兴学院。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益性城市医疗集团和紧密型县域医疗共同体建设，建立健全城乡医院对口帮扶、巡回医疗、远程医疗和分级诊疗制度，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和服务向乡村延伸。加快推进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符合条件的公办村卫生室可以转为乡镇卫生院的村级医疗服务点。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进农药化肥减量使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产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和养殖池塘底

泥资源化利用，推广使用加厚高强度农用地膜，加强农资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推广使用先进种养技术开展农业减碳固碳试点。探索农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农业生态产品认证和质量管理体系，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增值。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农村户厕改造，实现农村卫生厕所全覆盖，按照便民原则，推动农村公厕建设；加强农村户厕改造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的一体化治理，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逐步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农村建筑垃圾集中分类处理，强化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强病媒生物防治等爱国卫生工作，促进乡村卫生、村容村貌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农村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进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推动纠纷化解、便民服务、普法宣传等平台向村级延伸。因地制宜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网格化和数字化等乡村治理模式。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优先保障和持续增长机制。优化金融扶持措施，支持金融机构面向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涉农主体开展普惠金融服务，逐步扩大信用贷、首贷户、中长期贷款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等贷款所占比例，

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金融需求。

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和依法合规前提下创新涉农金融服务，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经营权、深远海养殖装备产权、集体资产股权、农民住房财产权、活体畜禽、农业商标和保单等依法开展抵押、质押融资。

鼓励保险机构发展商业性、互助性农业保险，积极开发特色农业保险、天气指数保险、巨灾保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等创新性险种，提高农业风险保障水平。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产业用地保障，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资源，完善农村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级下达的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按照不少于百分之五的比例安排用于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村庄整治、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节余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发展乡村产业项目。符合条件的农业种植养殖配套建设的辅助设施用地应当纳入

农用地管理。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可以通过入市或者合作联营等方式依法依规开发利用。失去教育功能的农村闲置校舍优先用于公共设施建设和产业项目发展。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

关于《海南省乡村振兴促进规定（草案）》的说明

——2023年11月22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何琼妹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海南省乡村振兴促进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背景和必要性

近年来，中央及省委相继出台一号文件，对强化乡村振兴法治保障、研究制定乡村振兴法律法规提出明确要求。省第八次党代会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安排部署。研究制定我省乡村振兴促进规定，将我省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过程中的好经验和好做法上升为法规，解决我省在乡村振兴工作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可以有效地推动乡村振兴与自贸港建设发展相融合，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使我省乡村振兴工作有依据、有抓手、显实效。

二、起草过程

草案历经征集需求、开展调研、起草初稿、征求意见、修改完善五个阶段，于2023年11月13日经第八届海南省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形成了现在的草案。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不分章节，共26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建立乡村振兴长效常态工作机制。草

案建立省负总责，市县、乡镇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长效常态工作机制。

（二）统筹乡村振兴与自贸港建设融合发展。草案规定省人民政府商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指导企业运用好农业贸易调整援助和贸易救济等政策工具。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与海关探索开展检测结果互认，共同推动优化检疫审批流程和口岸通关流程。

（三）立足资源禀赋推动乡村产业振兴。一是加快培育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全产业链。二是充分依托我省南繁种业、热带作物等特色资源优势，积极推动产业提质增效。三是统筹推进共享农庄、休闲渔业等乡村产业加快发展，利用自贸港有关政策发展进口农产品加工业。四是培育发展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健全农产品品牌管理体系和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五是推进农田宜机化改造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高质量发展。

（四）稳步推进乡村建设行动。一是要加强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创新发展智慧农业。二是提升乡村教育医疗水平，提升优质教育资

源总量。加强公益性城市医疗集团和紧密型县域医疗共同体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和服务向乡村延伸。三是建立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保护传承优秀海南农业文化遗产和耕海牧渔文化，推动黎苗文化、东坡文化等文化下乡。四是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强病媒生物防治等爱国卫生工作，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五) 建立农民收入长效增长机制。一是定期开展农民增收工作监测评估，建立农民收入增长长效机制，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防止规模性返贫。二是拓宽农村劳动力就业渠道，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培育农民技能型劳务品牌，扶持农民工返乡入乡创业。三是发挥热带雨林、水等资源优势，通过生态补偿、发展生态旅游等方式，增加农村集体资产收益；支持通过资源发包、物业出租等多样化途径发展农村集体经济，让农民共享收益。

(六) 强化乡村振兴要素保障。一是加强人才保障。鼓励农民参加职称评审，鼓励教育医疗人才到乡村任教从医等。二是加强财政保障。建立健全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优先保障和持续增长机制。三是加强金融保障。支持金融机构面向涉农主体开展普惠金融服务，积极开发特色农产品保险等创新型险种。四是加强用地用海保障。完善农村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保障渔业产业用海和陆域配套用地。

四、草案的主要亮点

(一) 探索自产农产品“二线口岸”便捷通关。草案探索对经认定的海南自产农产品凭自产货物证明实施便捷通关。

(二) 以发展外向型农业为导向提升优质农

产品出口便利化水平。草案创新农产品出口监管模式，对经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推荐的优质农产品出口实施“免予备案考核、检验检疫，免收检验检疫费用”管理模式，简化优质农产品出口流程。

(三) 围绕农业全产业链打造具有海南特色的热带农业产业体系。草案用多个条款明确南繁种业、冬季瓜菜、深远海养殖等优势产业的发展路径，构建具有海南特色的热带农业产业体系。

(四) 盘活“沉睡资源”推动撂荒地流转复耕。草案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利用土地，不得弃耕撂荒。撂荒耕地的，由发包方根据农作物种植周期催告其限期恢复耕种；无正当理由逾期一年不恢复耕种的，发包方可以将撂荒耕地交由他人代耕、提供托管服务等方式恢复耕种。

(五) 创新乡村振兴人才发展政策。一是鼓励农民参加职称评审。二是建立村干部任职年限与相关待遇挂钩激励增长机制。三是规定中小学教师、卫生等重点领域专业技术人才晋升高职称前，应当具有累计不少于两年的基层工作服务经历。

(六) 强力补齐乡村产业振兴用地用海保障短板。一是规定市县按照不少于百分之五的比例，安排用于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二是规定要为渔业产业配套的陆域养殖设施合理安排建设用地指标。三是对依托已有的深远海养殖设施和海域开展休闲渔业活动，不再重复开展海域使用论证和征收海域使用金。

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乡村振兴促进规定（草案）》的 审查意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海南省乡村振兴促进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今年以来，农村工委按照孙大海副主任的要求，深度介入该法规的起草工作，多次组织法工委、省司法厅和省农业农村厅有关同志座谈交流，安排专人全程参加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的座谈，多次征求省人大常委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农业农村专家组成员意见，坚持“小切口”立法，不重复上位法明确规定的內容，从法规的整体框架到具体表述，提出了40余条意见建议，草案从最初的62条修改为目前的26条。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草案聚焦我省在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堵点，结合本省实际，借鉴省内外乡村振兴工作实践中好的经验做法，力求务实管用。主要内容：一是完善体制机制，多部门推进乡村振兴。建立省负总责，市县、乡镇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资规、财政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乡村振兴促进工作。二是结合我省实际，多举措促进乡村振兴。一是围绕自贸港建设的需要。规定省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研究落实农产品进出口促进政策，

探索建立农业贸易风险防控体系。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与所在地直属海关探索开展检测结果互认，优化检疫审批和口岸通关流程。二是围绕本省特色产业发展。加快培育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全产业链，推动南繁种业、冬季瓜菜、热带作物、特色畜禽、现代渔业等特色产业发展。挖掘农业多功能性，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共享农庄、休闲渔业等乡村产业。三是围绕垦区建设发展。推进城乡及垦区一体化协调发展，建立健全陆海统筹、山海联动、资源融通发展机制，加快城乡融合发展。三是聚焦难点问题，多要素保障乡村振兴。一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人才返乡入乡激励机制，健全基层干部保障和激励机制，鼓励农民参加职称评审，激励村干部发展村集体经济。在职称评定和岗位聘任方面作出规定，促进科学、教育、医疗、文化等人才到乡村工作。二是加强用地用海保障。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级下达的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按照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保障渔业产业用海和陆域配套用地，探索混合用海和立体开发利用。

农村工委认为，脱贫攻坚5年过渡期即将结束，为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农

业强省建设，把脱贫攻坚时期好的经验做法延续下来，制定《海南省乡村振兴促进规定》是十分必要的。草案总体上是可行的，没有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内容。建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另外，考虑共享农庄建设与乡村紧密关联

的特点，建议草案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共享农庄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共享农庄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乡村振兴促进规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3月19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东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海南省乡村振兴促进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会前积极提前介入草案的起草修改工作，对立法重点问题多次进行沟通协调；会后，将草案印发各市县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在海南人大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就有关问题到部分市县和外省进行了调研，并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研究修改，征求了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委和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规划厅、省旅游文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司法厅等有关单位和部分省人大代表的意见。法制委员会于3月11日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

会农村工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司法厅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强省建设，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制定本规定是必要的，草案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促进农村产业发展。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提出，我省农村产业整体发展水平较低，亟需培育优势特色产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以下方面作出规定：一是推动特色水产养殖业和休闲渔业发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点围绕我省“三鱼一虾一螺”等优势特色品种发展特色水产养殖业；保护划定的增养殖区，优化养殖用海布局，拓展深水远岸宜渔海域，优化养殖捕捞结构比例；鼓励发展休闲垂钓、共享渔庄、赛事节庆等多种类型的休闲渔业业态。二是支持和规范共享农庄

建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财政支持政策，鼓励共享农庄科学选址建设特色产业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共享农庄投资者合作，采取多种方式盘活存量资源，建立企业、村集体、农户利益分配机制。规定发展共享农庄应当严守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违规占用耕地、林地和湿地。三是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针对我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比较弱的问题，在草案中增加“推进农产品生产和初加工、精深加工协同发展。围绕县域特色产业，发展以食品生产、药用开发、功能性产品开发等为重点的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业”等内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第十一条）

二、关于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提出，我省农村集体经济总体薄弱，应当采取措施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中增加以下内容：一是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的培育扶持。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通过财政、税收、金融、土地、人才以及产业政策等扶持措施培育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资金、资源的监督管理，支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利用集体土地、房屋、设施等资源资产发展乡村产业，加大集体经济薄弱村帮扶力度。二是创新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方式。规定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财政补助资金与企业合作，优先用于形成固定资产，并通过资产收益帮扶，建立健全联农带农富农的利益联结机制。三是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农村中小型项目。规定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安排具备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乡村公益性服务项目，国家和我省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是

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定农村集体资产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进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公开流转交易。鼓励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拥有的农村产权、涉农资产等进入流转交易市场交易。（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

三、关于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改变农村“脏、乱、差”状况，建设清洁舒适的农村人居环境，是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夯实乡村振兴基础的重要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中增加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农村户厕改造，实现农村卫生厕所全覆盖，按照便民原则，推动农村公厕建设；加强农村户厕改造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的一体化治理，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逐步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农村建筑垃圾集中分类处理，强化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五条）

四、关于乡村精神文明建设。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文化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点任务之一，要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统筹推进乡村精神文明建设。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中增加以下内容：一是加强乡村精神文明建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实践活动，统筹推进乡村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二是大力倡导移风易俗。规定鼓励基层自治组织引导村民依法制定村规民约，推进移风易俗，破除陈规陋习，抵制赌博行为，推行绿色文明殡葬，倡导文明风尚，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三是保

护和传承优秀乡村文化。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秀传统文化、黎苗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保护和利用，开发乡村地名文化产品，支持开展节日民俗、文化惠民、群众体育赛事等活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一条）

五、关于提升乡村治理水平。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提升乡村治理是促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草案应当按照省委有关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的文件精神，增加农村乡村治理方面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中增加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农村社会矛盾纠纷多元

化解机制，推进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推动纠纷化解、便民服务、普法宣传等平台向村级延伸。因地制宜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网格化和数字化等乡村治理模式。”（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六条）

此外，对部分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海南省乡村振兴促进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建议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乡村振兴促进规定 （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4年3月20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3月19日下午对《海南省乡村振兴促进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比较全面吸收了一审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方面的意见，较为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法制委员会于当日下午召开会议，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

农村工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司法厅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二次审议稿应当增加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在乡村振兴工作中职责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中增加以下规定：一是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

开展乡村振兴工作。二是村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组织、动员村民积极参与乡村振兴。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提出，草案二次审议稿应当总结我省实践经验，进一步完善有关文化振兴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一条增加规定以下内容：一是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群团组织和公益性组织的作用，普及科学知识，弘扬公序良俗，引导村民不酗酒滋事，抵制非法彩票；倡导孝老爱亲、男女平等文明风尚，创建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建设文明乡村。二是健全完善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持农村农民题材文艺创作，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三是加强

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乡村风貌、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的保护，推进乡村地区传统工艺振兴，活跃繁荣农村文化市场。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二次审议稿应当增加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方面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三条中增加相关规定。

四、关于法规的施行时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该规定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的部分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海口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的决定

(2024年3月20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审的《海口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由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口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

(2023年12月13日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4年3月20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促进法律援助工作，保障公民和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海南省法律援助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法律援助工作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市、区司法行政部门所属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的法律援助工作，依法履行职责。

法律援助机构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时，应当为获得法律援助补贴的法律援助人员办理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免税申报。

第四条 对诉讼事项的法律援助，由办案机关所在地的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所属法律援助机构受理；对非诉讼事项的法律援助，由争议处理机关所在地或者事由发生地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区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其法律援助机构与法律援助事项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司法公正或者当事人权益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将该法律援助事项指定其他区法律援助机构办理。

区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法律援助事项属于重大、疑难、复杂的，区司法行政部门可以依

法提请市司法行政部门将该法律援助事项交由市法律援助机构办理。

第六条 申请人申请法律援助，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申请表、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经济状况说明以及个人诚信承诺等材料。经济状况说明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家庭人口状况、就业状况、家庭财产、家庭人均收入等信息。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公安、发展和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与法律援助机构之间的法律援助信息共享。

第八条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机构依法指派案件的通知之日起一日内，安排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承办案件，并将承办人信息报送法律援助机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承办案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通知后，对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涉及其他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应当指派具有三年以上相关执业经历的律师担任辩护人；对可能被判处死刑的，应当指派具有五年以上相关执业经历的律师担任辩护人。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优先指派具有三年以上

相关执业经历，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或者具备教师资格、心理咨询等专业特长的律师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第十条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所属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在同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等场所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并派驻值班律师，保障及时提供法律援助。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工作人员以及法律援助人员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有依法应当作出终止法律援助决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告知相关法律援助机构。

第十二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监督制度，制定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标准，定期开展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检查

和评估。检查和评估的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示法律援助投诉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及投诉事项范围、投诉处理程序等信息。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市、区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2000年11月30日海口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海口市法律援助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海口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的说明

现就《海口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本法规的必要性

《海口市法律援助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01年4月1日施行以来，为推动全市法律援助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推进，人民群众依法维权的意识明显增强，《办法》的内容与法律援助工作的新要求不相适应。2021年制定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对法律援助机构和人员、形式和范围、程序和实施、保障和监督、法律责任等作了较为全面的规定。2022年修改的《海南省法律援助规定》，进一步补充完善了相关规定。《办法》的相关内容已与上位法不一

致。考虑到国家、省的法律援助规定较为完善，我市的法规没有必要再照抄照搬国家、省已有的规定。为更好地细化、延伸、衔接上位法，规范和促进法律援助工作，保障公民和有关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有必要按“小切口”的立法思路，重新制定出台我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

二、修改本法规的主要依据和起草审议的主要过程

（一）修改本法规的主要依据。修改本法规依据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和《海南省法律援助规定》等。此外还参考了《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

定》(2023年司法部令第148号修订)、《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法律援助补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25号)、《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司发通〔2019〕29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的通知(司发通〔2013〕18号)、《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办法》(司发通〔2013〕161号)以及《武汉市法律援助条例》《成都市法律援助条例》等。

(二)《规定》起草和审议的主要过程。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计划安排,市司法局组织开展市内和省外调研,起草形成《规定》征求意见稿。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多次征求省司法厅、各区政府、市委编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单位 and 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建议,召开专题研讨会,修改完善形成了《规定》草案。《规定》草案于2023年11月3日经十七届市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

2023年11月7日,市政府将《规定》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前,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工委在征求市直相关部门、常委会有关工委、部分人大代表意见的基础上,对草案进行审查修改,形成《规定》草案修改稿。将草案修改稿征求省纪委、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资规厅、省人社厅、省检察院等单位意见。12月8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冯明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修改完善草案修改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指导,提出了一些具体的意见建议,已被采纳。2023年12月13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规定》草案进行审议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统一审议。

12月13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规定》。

三、主要内容的说明

(一)关于法律援助机构职责。一是明确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二是规定市、区司法行政部门所属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的法律援助工作,依法履行职责。三是规定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为获得法律援助补贴的法律援助人员办理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免税申报。(第三条)

(二)关于法律援助案件管辖。一是明确属地管辖。对诉讼事项的法律援助,由办案机关所在地的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所属法律援助机构受理;对非诉讼事项的法律援助,由争议处理机关所在地或者事由发生地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二是规定指定管辖。区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其法律援助机构与法律援助事项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司法公正或者当事人权益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将该法律援助事项指定其他区法律援助机构办理。三是规定提请管辖。区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法律援助事项属于重大、疑难、复杂的,区司法行政部门可以依法提请市司法行政部门将该法律援助事项交由市法律援助机构办理。(第四条、第五条)

(三)关于法律援助申请材料。明确申请人申请法律援助,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申请表、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经济状况说明以及个人诚信承诺等材料。细化规定了经济状况说明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家庭人口状况、就业状况、家庭财产、家庭人均收入等信息。(第六条)

(四)关于法律援助人员指派。一是明确指派时限。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机构依法指派案件的通知之日起

一日内，安排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承办案件，并将承办人信息报送法律援助机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承办案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二是规定承办人资历要求。对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涉及其他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应当指派具有三年以上相关执业经历的律师担任辩护人；对可能被判处死刑的，应当指派具有五年以上相关执业经历的律师担任辩护人。此外，还规定优先指派具有三年以上相关执业经历，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或者具备教师资格、心理咨询等专

业特长的律师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第八条、第九条）

（五）关于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监督。一是规定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监督制度，制定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标准，定期开展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检查和评估。检查和评估的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二是规定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示法律援助投诉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及投诉事项范围、投诉处理程序等信息。（第十二条）

《规定》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以审查批准。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口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3月19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东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3月11日召开会议，对海口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海口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省司法厅、海口市人大常委会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现将审查情况汇报如下：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

作委员会提前介入《规定》的起草工作，提出了修改意见，已被海口市人大常委会采纳。法制委员会经审查，认为《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不抵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认为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

的规定，建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口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3月20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3月19日对海口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海口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

法制委员会于3月19日下午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口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的决定（草案）》，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批准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2024年3月20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审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由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2013年7月12日海口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3年7月30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2024年1月18日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2024年3月20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实践经验，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依法集体行使职权。

第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第二章 会议的举行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一般在第一季度举行。会议召开的日期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决定并予以公布。

遇有特殊情况，常务委员会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的日期未能在当次会议上决定的，常务委员会可以另行决定或者授权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并予以公布。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五分之一以上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三分之二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一般应当进行下列准备工作：

- （一）决定会议日期，提出会议议程草案；
- （二）提出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 （三）决定列席会议人员范围；
- （四）审议通过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五）审议通过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 （六）提出议案审查委员会的名单草案；
- （七）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

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开会日期和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代表。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代表对有关工作报告稿的意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常务委员会应当将提请会议审议的法规草案及说明、有关资料发给代表，并可以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代表开展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采取走访、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为代表参加会议依法履职作准备。

临时召开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适用前四款规定，但应当提前将开会日期和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代表。

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前，代表按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代表团全体会议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

代表团可以分设若干代表小组，代表小组会议推选小组召集人。

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由代表团全体会议、代表小组会议审议。

第十条 代表团团长的职责：

- (一) 召集并主持代表团全体会议；
- (二) 组织本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
- (三) 向主席团报告本代表团对议案和有关报告的审议情况；
- (四) 主持本代表团的询问；
- (五) 传达和贯彻主席团会议的决定；
- (六) 处理代表团的其它工作。

代表团副团长协助团长工作，受团长委托可以履行团长职责。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预备会议之前，各代表团应当组织代表审议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以及关于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提出意见。

主任会议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可以对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以及关于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提出调整意见，提请预备会议审议。

第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选举本次会议的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本次会议的议程和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预备会议通过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委员会由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常务委员会在代表中提名。

预备会议选举和决定事项，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预备会议由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常务委员会主持。

第十三条 主席团的职责：

- (一) 主持会议；
- (二) 领导大会各委员会的工作；
- (三) 组织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
- (四) 听取各代表团团长关于议案和有关报告的审议情况报告，向会议提出关于议案和有关报告的决议草案；
- (五) 提出选举办法草案；
- (六) 提出会议选举的各项人选；
- (七) 主持会议选举；
- (八) 决定议案、罢免案、质询案的审议程序及处理意见；

- (九) 发布公告；
- (十) 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主席团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主席团成员出席，始得举行。主席团作出的决定，以获得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过半数赞成通过。

第十五条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和各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并决定下列事项：

- (一) 副秘书长；
- (二) 新闻发言人；
- (三) 会议日程；
- (四) 表决议案的办法；
- (五) 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
- (六) 其他需要决定的事项。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常务委员会主任召集。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上届常务委员会主任召集。主任不能出席的，由一名副主任召集。

第十六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的职责：

- (一) 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
- (二) 对属于主席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向主席团提出建议；
- (三) 根据会议进展情况，可以对会议日程安排作必要的调整；
- (四) 召开代表团团长会议，就议案和有关报告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 (五) 就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根据需要召集市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参加会议，汇报情况，回答问题。会议讨论情况和意见应当向主席团报告；
- (六) 根据主席团的授权，处理主席团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代表应当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依法履行代表职责。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会前应当书面向常务委员会请假；会议期间应当书面向秘书长请假。原选举单位应当对代表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情况进行监督。

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代表，依法终止其代表资格。

列席会议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列席会议，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列席的，应当参照代表请假规定请假。

第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秘书处，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若干人组成，根据需要设立若干工作组。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办理主席团交付的事项，处理会议日常事务。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第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予以公开。

大会全体会议设旁听席。旁听办法另行规定。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根据需要举行新闻发布会或者记者会。秘书处可以组织代表和有关单位负责人接受新闻媒体采访。代表团可以组织本代表团代表接受新闻媒体采访。

第二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在必要的时候，由主席团决定，可以举行秘密会议。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和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各代表团应当按照会议日程进行审议。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采用网络视频、电子化报到等方式为代表履职提供

便利和服务。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二十三条 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或者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表决。

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议案审查委员会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主席团通过的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印发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有关代表和专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议案应当有案由、案据和方案，并在会议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秘书处。

第二十四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议案的说明；提案人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五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主席团可以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报告，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二十六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或者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

第二十七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

付会议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案的提出、审议，按照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主席团决定不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议案，交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审议。交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由主任会议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审议、研究，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办理情况的报告，经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印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

第三十条 会议期间提出的议案，经主席团决定不作为议案处理的，或者在会议规定的议案截止时间之后提出的，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按照《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审议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各专门委员会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工作报告。

各项工作报告应当在会议举行前印发代表。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工作报告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决议草案由秘书处提出，经主席团决定提请各代表团审议后提交全体会议表决。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三十日前，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就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的初步方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与本年度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向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报告，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时，应当邀请有关的代表、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参加，可以邀请专业机构或者专家参加。

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初步审查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的时候，市人民政府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预算草案的报告、预算草案，由各代表团和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审查。审查时，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对前款规定的事项进行审查，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和决议草案，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并由主席团决定将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草案、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预算的决议草案交由代表团讨论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三十五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必须作部分调整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有关规定将调整方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并予以公布。

第三十六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审查、批准和调整，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审议和票决民生实事项目办法，另行规定。

第五章 选举、罢免和辞职

第三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名或者代表二十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出。

本市出席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由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或者由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

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候选人，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

第三十九条 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当向会议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并对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第四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补选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表决通过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按照会议选举办法和通过人选办法的规定进行。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办法和通过人选办法草案，由主席团提出，经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全体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通过的国家工作人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主席团组织。

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依法批准后，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

第四十二条 主席团、常务委员会或者十

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

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

第四十三条 罢免案由主席团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全体会议表决；或者由主席团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调查，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第四十四条 罢免案提交全体会议表决前，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第四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由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代表职务被原选举单位罢免的，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第四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出的辞职请求，由主席团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交全体会议决定；闭会期间，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由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

常务委员会接受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辞职的，应当报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第四十七条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选举、罢免和辞职，经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后，还应当报经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本市出席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经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后，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章 询问和质询

第四十八条 各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代表可以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询问，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应当到会接受询问。

第四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五十条 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的机关书面答复。

第五十一条 在主席团会议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质询的，提出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在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将答复质询案情况向主席团报告。主席团认为必要，可以将质询案及其答复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席团印发会议或者提出质询案的代表。

第五十二条 提出质询案的代表过半数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席团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五十三条 在主席团对质询案作出处理决定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对该质询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七章 特定问题调查

第五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书面联名，可以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全体会议决定。

第五十五条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全体会议通过。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加调查工作。

与被调查的问题有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调查的代表和其他人员，不得担任调查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调查委员会工作。

第五十六条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时，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应当如实提供必要的材料。

材料提供者要求对材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

第五十七条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调查报告。市人民代表大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

查报告，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第五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不公布调查情况和材料。

第八章 发言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有权充分发表意见，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代表在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

列席会议的人员，可以在会议上发言，但没有表决权。

第六十条 代表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每人可以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十分钟，第二次不超过五分钟。

要求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代表，应当在会前向大会秘书处报名，由大会执行主席安排发言顺序，在大会全体会议上临时要求发言的，经大会执行主席许可，始得发言。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在各种会议上的发言，整理简报印发会议，并可以根据本人要求，将发言记录或者摘要印发会议。会议简报、发言记录或者摘要可以为纸质版，也可以为电子版。

第六十一条 主席团成员和代表团团长或者代表团推选的代表在主席团会议上发言的，每人可以就同一议题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十五分钟，第二次不超过十分钟。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发言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第六十二条 会议各项表决，由主席团决定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投票或者其他方式进行，以获得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通过。

表决时，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弃权。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九章 公 布

第六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本市出席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通过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主席团发布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予以公布。

前款规定的人员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辞职或者被罢免的，由主席团发布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予以公布。

第六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

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报告、决议、决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布。

第六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报告、决议、决定以及选举结果等，应当及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海口人大网站和海口日报等主要媒体上刊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的解释，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由主席团解释；在闭会期间，授权常务委员会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说明

现就修订《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自2013年制定实施以来，对保障市人大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推动人大制度、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习近平总书记就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中央人大

工作会议对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作出全面部署。与此同时，宪法、地方组织法、代表法、选举法、监察法等法律陆续修改或制定，对加强改进人大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因此，有必要对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

二、修订的主要依据、总体思路和过程

（一）关于修订的主要依据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

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海南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等法律、法规。

（二）关于修订的总体思路和过程

修订的总体思路：一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确保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的工作安排落实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二是落实上位法要求，对议事规则中与上位法不一致的条款加以修改完善。主要是做细化、延伸、衔接的规定。三是学习借鉴全国人大和省人大的经验，总结我市人大工作实践创新的成果，把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法规制度。对实践所需、确有必要的，与时俱进地加以修改完善；对可改可不改的，不作修改。

修改过程：2023年4月，常委会成立立法工作专班，起草形成了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先后通过网上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征求了市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立法咨询专家、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征求了各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单位的意见建议，征求了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市监察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海口海事法院、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单位的意见建议。组织召开了市有关单位、各区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专（工）委室参加的立法调研座谈会。8月24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指导，提出了一些具体的修改意见建议，已被采纳。12月4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艳萍主持召开专题会

议，研究修改完善修订草案。12月13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审议，决定将修订草案提请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在大会审议前，常委会将修订草案发给市人大代表征求意见，组织市人大代表对修订草案进行研读讨论。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作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提请大会审议的修订草案。2024年1月17日，市十七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审议后，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对市人大代表的审议意见进行统一审议。1月18日，市十七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规则》。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规则》共十章六十七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完善总则的内容。一是增加指导思想的规定，明确市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依法集体行使职权。二是增加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新要求，规定市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第二条、第三条）

（二）关于规范会议准备事项。一是增加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和公布程序，对特殊情况下提前或者推迟召开大会的决定程序作出规定。二是增加会议召开前相关报告征求代表意见、组织代表研读讨论法规草案、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研活动的程序。三是增加代表团推选团长、

副团长、审议议案和报告的方式。四是增加会议准备事项的提出和审议程序。（第四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三）关于会议秩序和质效。一是增加列席人员请假的程序。二是规定合理安排会期和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三是明确加强信息技术运用，为代表履职提供便利。四是规范代表发言的内容、次数、时间和程序（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四）关于会议公开和有关事项公布。一是增加公开会议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的规定，明确全体会议设旁听席，秘书处可以举行新闻发布会、记者会和组织代表接受媒体采访。二是增设“公布”一章，规定大会通过事项的公布程序和载体。（第十九条、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

（五）关于审议议案、审查计划和预算。一是规定不列入会议议程议案的处理程序。二是规定法规案的提出、审议，适用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专门规定。三是完善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方案、报告以及草案的审查、审议程序。四是增加审议和票决民生实事项目的内容。（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六）关于选举、罢免和辞职。一是增加监察委员会主任、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选举、罢免、辞职。二是增加宪法宣誓程序。三是规定代表辞职后其常委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职务相应终止。（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规则》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以审查批准。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3月19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东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3月11日召开会议，对海口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海口市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省司法厅、海口市人大常委会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现将审查情况汇报如下：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前介入《议事规则》的起草工作，提出了修改意见，并被海口市人大常委会采纳。法制委员会经审查，认为《议事规则》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不抵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省、

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认为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的规定，建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3月20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3月19日下午对海口市人大常委会报请审查批准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议事规则》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

法制委员会于当日下午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草案）》，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批准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三亚市电梯安全管理规定》的决定

(2024年3月20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审的《三亚市电梯安全管理规定》，由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三亚市电梯安全管理规定

(2024年2月27日三亚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4年3月20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梯安全工作，预防和减少电梯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电梯的选型配置、安装、改造、修理、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应急救援处置和安全管理等活动，适用本规定。电梯的设计、制造、经营等活动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本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定所称电梯，包括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具体范围按照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目录确定。

非公共场所安装且仅供单一家庭使用的电梯，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梯安全工作的领导，将电梯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安全责任考核体系，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电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电梯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参照前款规定，履行区人民政府电梯安全工作相关职责。

大社区综合服务机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协助做好电梯安全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电梯井道、底坑、机房等建筑结构设计及施工质量的监督管理，指导和督促物业服务人履行电梯安全管理职责。

发展改革、财政、教育、科技工业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旅游文化、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电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电梯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普及电梯安全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电梯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使用、维护保养等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加强对电梯安全知识的宣传，引导社会公众正确使用电梯。

幼儿园、学校应当将电梯安全知识作为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培养学前儿童和学生安全、文明使用电梯的习惯。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电梯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公益宣传，加强电梯安全舆论监督。

第六条 鼓励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使用、维护保养等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采用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和科学管理手段，提高电梯安全性能和管理水平，增强电梯事故防范和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电梯安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推动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智能化、信息化。

第七条 鼓励电梯制造、使用、维护保养等单位单独或者联合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推进对学校、医院、车站、客运码头、机场、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旅游景区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协调推进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工作。

第八条 电梯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

自律管理，制定行业服务规范，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促进行业有序竞争和规范运作，提高行业服务水平。

电梯行业协会可以参与相关标准制定，提供电梯安全培训、宣传、咨询等服务，开展行业信息收集、分析研究和发布工作。

第九条 建设工程需要安装电梯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本省相关规定的安全技术规范，合理设计电梯的数量、参数、位置以及电梯安装、运行所涉及的井道、底坑、机房等建筑结构，提出电梯选型配置意见，保证电梯选型配置与建筑结构、使用需求相适应，并保障消防、急救、无障碍通行等功能。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电梯选型配置的相关规定和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的电梯选型配置意见，选用与建筑结构、使用需求相适应的电梯。

车站、客运码头、机场、体育场馆、轨道交通站、行人过街设施、旅游景区等场所新安装的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应当选用公共交通型电梯。

第十条 鼓励乘客电梯配备或者加装电梯运行远程监测装置、电梯应急平层装置、备用电源、视频监控、电梯机房空气调节器等设施、设备。

学校、医院、车站、客运码头、机场、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旅游景区等公众聚集场所新安装的乘客电梯，建设单位应当配备视频监控设施。

第十一条 鼓励建设单位、电梯使用单位与通信运营企业协同配合，实现乘客电梯轿厢移动通信信号覆盖。

科技工业信息化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进电梯轿厢移动通信信号覆盖工作。

第十二条 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应

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电梯制造单位已经注销的，电梯使用单位依法经电梯所有权人同意后，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许可的单位实施改造、修理。受委托单位对其改造、修理后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受委托单位不得违法转委托或者变相转委托电梯安装、改造、修理业务，不得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正常运行。

第十三条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施工前，编制安全施工方案，将施工的时间、地点和内容等情况，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二）施工时，检查电梯机房、井道、底坑、通道等土建工程是否符合电梯安全要求，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如实记录施工过程；

（三）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监督检验报告、质量证明文件等技术资料移交给电梯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电梯使用单位；

（四）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经电梯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定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五）实施电梯改造的，更换电梯产品标牌，标明电梯改造单位名称、改造日期和改造资质证件编号等信息；

（六）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四条 住宅小区电梯更新、改造、修理的费用，按照下列规定承担：

（一）业主对费用承担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承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业主专有部分面积所占比例分摊。依照有关规定设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从中列支。但电梯属于人为损坏的，费用应当由责任人承担；

（二）电梯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电梯制造、销售单位或者其他责任单位承担，不得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三）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应当由物业服务人承担的修理费用，不得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老旧小区电梯更新、改造、修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电梯更新、改造、修理费用筹措机制。

第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领导，采取制定相关政策、简化审批流程等方式，支持和鼓励具备条件并符合建筑结构、消防安全等标准规范要求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以与加装电梯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业主所在单元、幢或者小区为主体提出申请。加装电梯的申请应当经申请主体的业主依法表决。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所需费用和运行使用、维护管理等费用，由与加装电梯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业主协商解决。业主可以通过提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住房公积金、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等方式筹措费用。

第十六条 电梯使用单位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一）新安装的电梯未移交所有权人的，建设单位为使用单位；

（二）电梯所有权单一，自行管理的，电梯所有权人为使用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人等市场

主体管理的，受委托方为使用单位；

（三）电梯所有权共有的，共有人应当委托物业服务人、维护保养单位或者专业公司等市场主体管理电梯，受委托方为使用单位；

（四）出租房屋内安装的电梯或者出租电梯的，出租人为使用单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者约定。

按照前款规定的原则无法确定电梯使用单位的，由电梯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协调确定，或者由电梯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承担使用单位责任。

第十七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履行电梯使用安全主体责任，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并有效实施电梯岗位责任、运行值班、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

（二）制定电梯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三）在电梯显著位置张贴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警示标志；

（四）保持电梯轿厢移动通信信号覆盖；

（五）确保电梯应急照明、紧急报警、通话、视频监控等装置有效，视频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十日；

（六）保持机房、井道、底坑干燥，满足电梯安全运行的通风、温度、湿度等环境要求；

（七）对运载易造成电梯损坏的物品，采取规范的安全防护技术措施或者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管理；

（八）电梯轿厢装修或者安装广告设施，不得影响电梯安全性能，不得改变轿厢、层门的结构；

（九）电梯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立即停止使用，在电梯口显著位置设置停用标志

和围挡，并及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十）发现电梯困人故障或者收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立即通知并协助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实施救援，采取措施安抚被困人员、救助受伤人员；

（十一）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电梯的数量、用途、使用环境等情况，依法配备电梯安全总监和足够数量的电梯安全员，逐台明确负责的电梯安全员，并对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同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十八条 物业服务人作为电梯使用单位的，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电梯安全使用管理和更新、改造、修理、安全评估、检验、检测等费用筹措、使用方面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二）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及时公开电梯更新、改造、修理、维护保养、动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相关信息，接受业主监督；

（三）电梯发生故障影响正常使用，或者经检验、检测存在事故隐患的，及时向电梯所有权人或者业主委员会报告；

（四）不得以业主未交纳物业服务费为由限制业主乘用电梯；

（五）不再作为物业管理区域电梯使用单位时，按照规定向电梯所有权人或者业主委员会移交完整的电梯安全技术档案等相关资料；未成立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未完成换届选举的，向电梯所在地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移交。

第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

规定应当开展安全评估的情形外，电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梯使用单位可以委托电梯安全评估机构开展安全评估，并根据评估结论确定电梯继续使用的条件或者对电梯进行更新、改造、修理：

- (一) 使用期限超过十五年的；
- (二) 因电梯故障导致人员死亡或者严重人身伤害的；
- (三) 电梯故障率高，影响正常使用的；
- (四) 因人为因素造成电梯严重损坏的；
- (五) 因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等灾害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
- (六) 其他需要进行安全评估的。

电梯安全评估机构应当出具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负责。

第二十条 乘客应当安全、文明使用电梯，遵守电梯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要求，服从有关人员的管理和指挥，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乘用明示处于停用状态的电梯；
- (二) 超过电梯额定载重量使用电梯；
- (三) 拆除、破坏电梯的零部件、通话报警装置、附属设施、安全注意事项或者与电梯安全相关的标志、标识；
- (四) 强行开启或者阻挡关闭电梯门；
- (五) 倚靠电梯门或者扶梯扶手，在电梯轿厢内打闹、蹦跳，在运行的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上攀爬、逆行，或者在电梯出入口滞留；
- (六) 将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带入乘客电梯；
- (七) 未采取安全防护、防洒漏措施运送装修材料和家具、电器等易造成电梯损坏的物品；
- (八) 在电梯轿厢内吸烟或者乱涂乱画、遗撒垃圾、便溺、吐槟榔汁；
- (九) 携带犬只乘坐乘客电梯时，未采取收

紧牵引带、戴犬嘴套、怀抱、装入犬袋或者犬笼等安全措施；

- (十) 非紧急状态下使用紧急停止装置；
- (十一) 其他影响电梯安全使用的行为。

发现乘客违反前款规定，有影响电梯安全使用行为的，其他乘客可以进行劝阻；电梯使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不听劝阻的，应当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法取得许可的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实施。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本市首次开展业务前，将应急救援基础信息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二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规定和合同约定维护保养电梯，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制定维护保养方案与计划，建立每台电梯的维护保养记录，及时归入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并至少保存四年；
- (二) 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维护保养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培训记录存档备查；
- (三) 设立二十四小时维护保养值班电话，并在电梯显著位置标明维护保养单位名称和值班电话；
- (四) 制定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每半年至少针对本单位维护保养的不同类别（类型）电梯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 (五) 每年至少对维护保养的电梯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向电梯使用单位出具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

(六) 更换的电梯零部件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安全保护装置具有型式试验证明;

(七) 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 组织维护保养作业人员在三十分钟内赶到现场实施救援;

(八) 不得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正常使用;

(九) 不得将维护保养业务向未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转包、分包或者以授权、委托、挂靠等方式变相转包、分包;

(十) 不得以恶意低价、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维护保养业务;

(十一) 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三条 从事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电梯检验机构和提供自行检测服务的电梯检验、检测机构, 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并建立健全检验、检测管理和责任制度, 配备相应的检验、检测人员和仪器设备。

电梯自行检测可以由具备相应条件的电梯使用单位自行开展或者由电梯使用单位委托向其提供电梯维护保养服务的单位开展, 也可以由电梯使用单位委托经核准的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实施。

提供自行检测服务的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和开展自行检测的电梯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 应当在本市首次开展电梯自行检测工作前, 将单位类型、办公场所、从业人员等信息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 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电梯检验机构不得在本市同时承担电梯检验任务和电梯自行检测服务。

第二十四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和开展自行检测的电梯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 应

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规定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客观、公正、及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并对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负责。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和开展自行检测的电梯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 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及时传递、报告或者公示电梯检验、检测信息。

第二十五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和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发现有下列影响电梯安全使用情形之一的, 应当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停止使用电梯或者采取其他安全措施, 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一) 使用未办理使用登记或者已经报停、注销使用登记证书电梯的;

(二) 电梯未经定期检验、自行检测或者定期检验、自行检测不合格, 仍继续使用的;

(三) 电梯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缺失或者失灵, 仍继续使用的;

(四) 电梯发生过事故或者有明显故障, 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继续使用的;

(五) 电梯超过规定参数、使用范围使用的;

(六) 违法进行电梯改造、修理的;

(七) 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影
响电梯安全使用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电梯应急救援纳入本行政区域应急救援体系, 并建立全市统一的电梯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平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电梯事故应急预案, 建立应急值班制度, 运用电梯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平台, 组织、指挥、协调电梯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和消防救援、医疗等机构，应当按照职责配合做好电梯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支持电梯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平台运行。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执行电梯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平台的调度指令。被救援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因特殊情况未及时响应调度指令的，电梯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平台可以就近调度其他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进行救援。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电梯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

第二十七条 电梯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和有关证据，并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电梯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调查核实情况，指导现场救援，并按照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下列电梯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加大抽查比例，并及时公布抽查结果：

(一) 学校、医院、车站、客运码头、机场、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旅游景区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

(二) 超高层建筑的电梯；

(三) 使用期限超过十五年的高层建筑电梯；

(四) 整机或者重要零部件使用年限即将届满的电梯；

(五) 困人故障率高且发生过安全事故的电梯；

(六)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应当实施重点

安全监督检查的其他电梯。

第二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电梯安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采集、统计、分析、发布电梯安全信息，实现电梯基础信息查询、运行状态监测、故障预警、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并推进电梯安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与政务服务、社会信用等平台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使用、维护保养等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及时向电梯安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上传电梯安全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条 有关部门应当将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使用、维护保养等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施电梯安全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信息和其他失信信息，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按照规定实施失信惩戒。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规定，选用的电梯不符合选型配置有关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受委托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违法转委托或者变相转委托电梯安装、改造、修理业务，或者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正常运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违反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二) 违反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未制定电梯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电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 违反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未在电梯显著位置张贴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电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未在电梯显著位置张贴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电梯，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 违反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未确保电梯应急照明、紧急报警、通话、视频监控等装置有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电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 违反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电梯轿厢装修或者安装广告设施影响电梯安全性能或者改变轿厢、层门结构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电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六) 违反第一款第九项规定，电梯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停止使用电梯时未在电梯口显著位置设置停用标志和围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电梯，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七) 违反第二款规定，未依法配备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或者未按规定对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进行培训、考核的，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电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乘客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拆除、破坏电梯的零部件、通话报警装置、附属设施、安全注意事项或者与电梯安全相关的标志、标识，或者强行开启、阻挡关闭电梯门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六项、第八项和第九项规定，未按照规定更换电梯零部件或者安全保护装置，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正常使用，向未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转包、分包或者变相转包、分包业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检验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本市同时承担电梯检验任务和电梯自行检测服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有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存在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设定的行政处罚，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本规定设定的责令停止使用电梯、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相关违法行为由业务主管部门在行业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业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实施；因其他情形发现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法实施。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

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本规定未设定处罚，

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关于《三亚市电梯安全管理规定》的说明

现就《三亚市电梯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规定》的必要性

（一）顺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安全保障更高要求的需要。近年来，我市聚焦打造“六个标杆”、建设“六个三亚”奋斗目标，持续推进自由贸易港建设，加快发展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现代产业体系的不断优化对安全保障提出了更高要求，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对安全保障产生了更高期待。电梯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稳定、事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已成为政府关心、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热点。制定本法规，有利于构建与高水平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风险防控和安全保障体系，推动平安三亚建设。

（二）细化和补充相关上位法关于电梯安全管理规定的需要。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对加强电梯安全管理、保障群众乘梯安全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它们均属于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综合性法律法规，针对电梯安全管理的专门规定较少，也比较原则，且部分规定只作正面的法律指引，缺乏相应的法律责任，难以满足电梯安全管理的实践需求。制定本法规，有利于结

合我市实际细化和补充相关上位法规定，使其更具有针对性和实用性。

（三）解决我市电梯安全管理方面突出问题的需要。我市现有电梯约2.2万台，保有量较大且在快速增加，电梯安全管理方面问题日益突出，如电梯安全主体责任难落实、电梯维护保养不到位、电梯困人故障率高、老旧小区加装电梯难、不文明乘梯现象多等，人民群众对于通过立法加强电梯安全管理的呼声很高。目前国内不少城市已制定了电梯安全管理地方性法规，取得了很好的效果，我市作为开放程度更高的自贸港旅游城市，缺少电梯安全管理地方性法规，与其发展形势不匹配。制定本法规，有利于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切实解决我市电梯安全管理方面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

二、制定《规定》的主要依据和起草审议的主要过程

（一）制定《规定》的主要依据。制定《规定》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等安全技术规范，参考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

安全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文件，并借鉴了其他省市立法经验。

(二) 起草审议的主要过程。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计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草案起草单位，经实地调研、专家论证、征集意见等，起草形成了《三亚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于2023年6月16日提请市政府审议。6月29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以议案的形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7月7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提请的议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全文公布了草案，并通过征集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开展立法协商、召开座谈会、实地调研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草案修改工作给予了有力指导。12月22日，市八届人大法制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提出了草案修改稿。2024年2月27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次审议后表决通过了《规定》。

三、《规定》的主要内容

《规定》共三十七条，突出“小切口”“小快灵”，针对具体问题“量身定制”，注重立法的针对性和可执行性，不过分追求体例结构的完整，尽量不重复照抄上位法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 明晰适用范围，厘清工作职责。一是结合我市电梯行业实际，采取正向列举与反向排除相结合的方式，明确本法规的适用范围，即电梯的选型配置、安装、改造、修理、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应急救援处置和安全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规定，电梯的设计、制造、经营等活动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本省的有关规定执行，非公共场所安装且仅供单一家

庭使用的电梯不适用本规定。二是结合我市行政管理实际，采取纵向到底与横向到边相结合的方式，明确市、区人民政府对电梯安全工作的领导职责，村(居)民委员会的配合协助职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电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特别规定了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大社区综合服务机构的相关职责。三是结合我市行业协会实际，采取义务性规范与授权性规范相结合的方式，明确电梯相关行业协会的具体工作职责。(第二至四条、第八条)

(二) 明确配置要求，强化源头治理。一是关于电梯选型配置，强调要与建筑结构、使用需求相适应，保障消防、急救、无障碍通行等功能，并要求车站、客运码头、机场等人流密集场所新安装的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选用公共交通型电梯。二是关于电梯配置要求，为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电梯事故，鼓励乘客电梯配备或者加装电梯运行远程监测装置、电梯应急平层装置、备用电源、视频监控等设施设备，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新安装的乘客电梯应当配备视频监控设施。三是关于移动通信信号覆盖，鼓励建设单位、电梯使用单位与通信运营企业协同配合，实现乘客电梯轿厢移动通信信号覆盖，并要求科技工业信息化等部门采取措施推进电梯轿厢移动通信信号覆盖工作。四是关于电梯安全责任保险，鼓励电梯制造、使用、维护保养等单位单独或者联合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推进对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并要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协调推进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工作。(第七条、第九至十一条)

(三) 具化施工规范，推动更新加装。一是为确保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质量，强调电

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规定受委托单位不得违法转委托或者变相转委托相关业务，并从施工前、施工时、竣工验收后等各环节对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提出具体要求。二是为解决住宅小区电梯更新改造修理费用承担难题，参照《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住宅小区电梯更新改造修理的费用承担予以明确，并要求市、区人民政府加强对老旧小区电梯更新改造修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费用筹措机制。三是为加快推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明确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申请主体、程序、费用来源和筹措方式，创新规定以与加装电梯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业主所在单元、幢或者小区为主体提出申请，业主可以通过提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住房公积金、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等方式筹措费用，并要求市、区人民政府加强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领导，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和鼓励具备条件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第十二至十五条）

（四）明确各方义务，夯实主体责任。一是关于使用单位义务，明确电梯使用单位的确定原则和具体义务，规定物业服务人作为电梯使用单位时的特殊义务，要求电梯使用单位依法配备电梯安全总监和足够数量的电梯安全员，并对其进行培训和考核。二是关于乘客义务，规定乘客应当安全文明使用电梯，遵守电梯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警示标志要求，并结合我市实际，重点列明乘客的十一项禁止行为。三是关于维护保养单位义务，强调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法取得许可的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实施，要求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规定和合同约定维护保养

电梯，并重点列明十一项具体义务。四是关于检验检测机构义务，明确电梯检验和自行检测的主体要求，强调电梯检验机构不得在本市同时承担电梯检验任务和电梯自行检测服务，并对开展电梯检验检测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五是关于第三方告知报告义务，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发现有影响电梯安全使用情形的，应当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停止使用电梯或者采取其他安全措施，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第十六至二十五条）

（五）依靠信息技术，规范救援处置。一是关于应急救援平台，要求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建立全市统一的电梯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平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运用平台组织、指挥、协调电梯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和支持平台运行。二是关于应急救援调度指令，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执行平台的调度指令，被救援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因特殊情况未及时响应调度指令的，平台可以就近调度其他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进行救援。三是关于事故现场救援处置，要求事故发生单位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并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电梯事故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指导救援，并按照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四是关于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结合我市实际，对社会力量参与电梯事故应急救援予以鼓励和引导，授权市、区人民政府对符合相关条件的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六）运用多种手段，加强监督管理。一是关于重点监管，要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列明的六类风险隐患较高的电梯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加大抽查比例，并及时公布抽查结果。

二是关于智慧监管，要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和完善电梯安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并通过平台采集、统计、分析、发布电梯安全信息，实现电梯基础信息查询、运行状态监测、故障预警、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要求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使用、维护保养等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及时向平台上传电梯安全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三是关于信用监管，要求有关部门将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使用、维护保养等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施电梯安全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信息和其他失信信息，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按照规定实施失信惩戒。（第六条、第二十八至三十条）

（七）科学设定罚则，促进执法衔接。一是针对部分违法行为重申和强调上位法的处罚规定，如电梯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电梯使用单位未制定电梯事故应急专项预案、未在电梯显著位置张贴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未依法配备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等，这些违法行为较为突出，有必要对上位法规定的法律责任进行重申和强调。二是针对部分违法行为新设罚则，如建设单位选用的电梯不符合选型配置有关要求，受委托单位违法转委托或者变相转委托相关业务，电梯使用单位

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未确保电梯装置有效，乘客拆除、破坏电梯的零部件、通话报警装置、附属设施、安全注意事项或者与电梯安全相关的标志、标识，电梯检验机构在本市同时承担电梯检验任务和电梯自行检测服务等，这些违法行为与电梯安全密切相关，根据过罚相当原则，参照有关规定并借鉴其他省市立法经验，设定相应罚则。三是设定国家工作人员法律责任，规定有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存在职务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是首创执法衔接条款，结合新出台的《海南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试行）》，厘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的执法权限，首次规定：“本规定设定的行政处罚，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本规定设定的责令停止使用电梯、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相关违法行为由业务主管部门在行业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业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实施；因其他情形发现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法实施。”（第三十一至三十六条）

《规定》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以审查批准。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三亚市电梯安全管理规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3月19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吴彦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3月11日召开会议，对三亚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三亚市电梯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省司法厅、三亚市人大常委会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现将审查情况汇报如下：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前介入《规定》的起草工作，提出

了修改意见，并被三亚市人大常委会采纳。法制委员会经审查，认为《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不抵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认为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的规定，建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三亚市电梯安全管理规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3月20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3月19日下午对三亚市人大常委会报请审查批准的《三亚市电梯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行了分组审

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

法制委员会于当日下午召开会议，根据常

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三亚市电梯安全管理规定〉的决定（草案）》，建议本次常

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批准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白沙黎族自治县水资源保护 若干规定》的决定

（2024年3月20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审的《白沙黎族自治县水资源保护若干规定》，由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白沙黎族自治县水资源保护若干规定

（2024年1月31日白沙黎族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4年3月20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水资源保护工作纳入本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水资源保护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水资源保护的主要指标和措施纳入本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

价体系，建立健全水资源保护的责任和考核制度。

第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建设，保护植被，涵养水源，防止水土流失和水源枯竭，改善生态环境。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管护队伍建设，科学配备生态护林员，落实管护责任。

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评估制度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预警制度，加强应急水源或者备用水源建设

和保护,保障城乡供水安全。

第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自治县内水资源的统一保护管理和监督工作。

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的水资源保护管理工作。

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水资源保护管理责任,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水资源保护管理的相关工作,及时调解本辖区内发生的水事纠纷。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水资源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水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水资源保护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公众参与水资源保护的意识。

第七条 农业生产用水户使用水利工程供应的水种植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水产养殖等,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农业水费,并主动采取措施节约用水。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制定农业用水价格标准,并根据运维成本变化和本地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第八条 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在严格勘察论证的基础上,依法使用地下水。

城市绿化、道路清洗、洗车、洗涤等行业不得使用地下水;有条件的,应当使用中水。

农业生产应当优化节水措施,倡导改革创新灌溉方式。

第九条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改建、扩建水工程,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严格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制度,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本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自治县内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向自治县行政审批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排放污水。

自治县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自治县行政审批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取得许可证后方可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第十一条 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加强指导和监督,确保按照排水许可证确定的要求排放。

自治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污单位的监管,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根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单位信用记录和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等因素,合理确定检查重点、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自治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与其他相关部门建立水污染防治的协调机制,定期协商本自治县内水污染防治等事项,协调解决突出水环境问题。

第十二条 自治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本自治县江河流域、水库排污口开展排查整治,明确水污染防治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

排污口应当设置明显标志牌,标明监督管理单位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第十三条 自治县范围内的护堤、护岸、护库林木,由河道、湖泊、水库等管理单位组

织营造和管理，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或者砍伐。需要更新采伐的，应当严格控制采伐面积和依法办理采伐许可手续，并按照规定及时完成更新造林任务。国家和本省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白沙黎族自治县水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水资源保护若干规定》的说明

一、关于修订的必要性和修订过程

《白沙黎族自治县水资源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01年施行以来，对保护管理我县水资源环境，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促进了经济和自然的协调发展。《条例》实施至今已有20余年，《条例》制定依据的上位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已分别做了1次全面修订和多次修正，我县《条例》规定的内容与上位法存在诸多不符。为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应当对我县的《条例》进行修订。

在县委的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我县启动了《条例》修订工作，制定了修订方案，并成立了以主任为组长的修订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修订领导小组多次对我县的水资源保护工作进行调研，先后两次去省外自治县做水资源立法的考察学习，先后三次向县四套班子领导和全县各部门各乡镇发文征求意见，就重要条款三次召集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审批局、林业局、司法局等相关部门专题研究，并在网上公开征求公众意见。此外，人大常委会组织法工委

两次赴省人大法工委汇报沟通《条例》修订事宜。

《条例》修订从“小切口”入手，并将标题修改为《白沙黎族自治县水资源保护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省人大法工委对白沙县水资源保护修订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和精心的指导，对《规定（草案）》提出了很多的意见和建议，还将《规定（草案）》向省级有关部门征求意见。修订领导小组认真研究了省人大以及有关单位反馈的意见和建议，结合白沙实际，将合理有效的意见在《规定（草案）》中充分吸纳，并将《规定（草案）》呈请省人大法工委委务会讨论，在会议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再次完善。《规定（草案）》于2024年1月9日提交十四届县委常委会第68次（扩大）会议通过，2024年1月17日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修订的法律依据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规定》《海南省湿地保护条例》《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等。

(二) 参考的省外地方性法规有：《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水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哈密市水资源保护条例》《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水资源保护管理条例》《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梅江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广元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等。

(三) 参考的文件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海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海南省治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海南省水务厅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全面开展农业水费征收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业用水价格调整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水费征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

三、关于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水资源的范围、水资源的利用、取水许可的范围等内容已有明确的规定，本次修订对于不一致的内容做了删除、修改。原条文共 34 条，本次修订共删除了 26 条，修改原条文 8 条，新增 7 条，修订后形成了

《规定》，共 15 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 明确水资源保护职责。《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明确了自治县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的水资源保护职责。如规定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水资源保护工作纳入本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水资源保护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建立相关水资源保护制度。结合现实存在的水资源枯竭危机，明确规定加强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建设，保护植被，涵养水源，防止水土流失和水源枯竭。加强管护队伍建设，科学配备生态护林员，落实管护责任。立足白沙县饮用水水源的实际情况，规定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评估制度和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预警制度，加强应急水源或者备用水源建设和保护，明确规定了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加强水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

(二) 建立农业水费制度。结合农业用水粗放式的现状，为促进农业节水，在立法上建立农业水费制度。《规定》第七条规定：农业生产用水户使用水利工程供应的水种植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水产养殖等，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农业水费。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制定农业用水价格标准，并根据运维成本变化和本地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三) 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规定》强化了水污染防治的措施。第十条规定：自治县内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向自治县行政审批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排放污水。自治县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依法向自治县行政审批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证，取得排水许可证后方可排放污水。第十一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加强指导和监督，确保排水户按照排水许可证确定的要求排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污单位的监管，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根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单位信用记录和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等因素，合理确定检查重点、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建立水污染防治的协调机制，定期协商本自治县内水污染防治等事项。加强对本自治县江河流域、水库排污口的排查整治，明确水污染防治责任主体，实行分类管理。

（四）加强集约用水措施。从集约水资源的目标出发，《规定》第八条规定：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在严格勘察论证的基础上，依法使用地下水。城市绿化、道路清洗、洗车、洗涤等行业不得使用地下水；有条件的，应当使用中水。

农业生产应当优化节水措施，倡导改革创新灌溉方式。

（五）强化水资源保护措施。《规定》第九条规定：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改建、扩建水工程，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规定》第十三条规定：自治县范围内的护堤、护岸、护库林木，由河道、湖泊、水库等管理单位组织营造和管理，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或者砍伐。需要更新采伐的，应当严格控制采伐面积和依法办理采伐许可手续，并按照规定及时完成更新造林任务。考虑到白沙县有部分行政区域划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等保护地，因此在条款中作了如“国家和本省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衔接性的规定。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水资源保护若干规定》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3月19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吴彦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3月11日召开会议，对白沙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

《白沙黎族自治县水资源保护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省司法厅、白沙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现将审查情况汇报如下：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前介入《规定》的起草工作，提出了修改意见，已被白沙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采纳。法制委员会经审查，认为《规定》遵守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审查

认为报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不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与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不抵触的，应当予以批准”的规定，建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水资源保护 若干规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3月20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3月19日对白沙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白沙黎族自治县水资源保护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规定》遵守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

法制委员会于3月19日下午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白沙黎族自治县水资源保护若干规定〉的决定（草案）》，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批准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医药苗 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的决定

(2024年3月20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审的《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医药苗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由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黎医药苗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

(2024年1月19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传承黎苗医药，促进黎苗医药事业发展，保护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自治县从事黎苗医药预防、诊疗、保健、康复，黎苗医药教育、科研、文化、对外交流与合作，黎苗药材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或炮制以及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黎苗医药是黎医药苗医药的统称，是黎族苗族人民在长期的医疗实践、健康

养生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反映黎族苗族人民对自然、生命、健康与疾病的认识，具有悠久历史传统和独特理论以及技术方法的医药康养体系。主要包括：

(一) 黎苗医药理论体系、知识以及历史传承；

(二) 黎苗药材自然资源，黎苗药材种植、养殖技术，黎苗药材采集、加工、炮制、储存等方法、技术；

(三) 黎苗医药饮片、成药制剂研发、制作加工、储存的方法、技术；

(四) 黎苗医药的预防、诊疗、保健、康复的方法、技术及其器械、器具；

(五) 黎苗医药单方、复方、验方、秘方、论文、专著、文献等；

(六) 黎苗医药薰蒸、药浴、温泉泡浴等疗法；

(七) 其他使用黎苗医药的方法、技术。

第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将黎苗医药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黎苗医药管理与服务体系建设，合理规划和配置黎苗医药服务资源，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黎苗医药管理工作，对黎苗医药自然资源进行定期普查和动态监测，建立数据库并按照需要保护的品种、等级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定期对黎苗医药从业人员进行普查、登记；做好黎苗医药学术理论、临床经验、确有成效医技医术的总结和存档。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黎苗医药事业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黎苗医药的宣传工作机制，每年三月三（农历三月三日）为自治县黎苗医药文化宣传日。

第五条 建立持续稳定的黎苗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和支持组织及个人捐赠、资助黎苗医药事业。

第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支持黎苗医药的医疗、教育、科研机构等单位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依法开展涉外技术合作与交流。

自治县人民政府支持举办黎苗医药学术研讨会和黎苗医药产品交易会。

第七条 自治县县域内政府举办的综合性医院、中医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设立黎苗医诊疗区或体验区，有条件的乡（镇）和社区卫生

服务机构、村卫生室设黎苗医诊室（馆）。

第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鼓励和协助符合申报条件的医疗机构申报黎苗医诊疗特需医疗服务。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医疗机构和研发机构以黎苗医药理论为基础，研发新制剂，鼓励对民间习惯使用的安全有效的黎苗医药单方、验方、秘方进行收集、整理和挖掘，并不断研究完善、开发利用和推广。

医疗机构依法应用传统工艺配制黎苗医药制剂、饮片等品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级药品监督主管部门备案。自治县人民政府药品监督主管部门加强对备案的制剂、饮片等品种配制、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黎苗医药医疗服务机构，在准入、执业、基本医疗保险、科研教学、医务人员职称评定等方面与政府举办的医疗服务机构享有同等的权利。

第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在上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可以对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黎苗医药师承人员和确有专长的黎苗医从业人员，组织开展以黎苗医临床效果、工作实践和医疗安全为主的培训，经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考试合格后颁发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按照有关规定获得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后，从事黎苗医执业活动。

第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加强黎苗药材自然资源保护，科学划定黎苗药材自然资源保护范围和品种，并向社会公布，支持依法开展珍贵、濒危药用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繁育及其相关研究活动。

严禁对濒临灭绝和重点保护范围的野生黎苗药材品种乱采、滥挖、乱捕、滥猎。

第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将黎苗药发展纳入产业发展规划，加大对黎苗药材种植养殖、黎苗药研发生产、商贸流通的扶持力度，促进大健康产业发展。

第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支持黎苗药材产业基地建设，促进药材种植养殖标准化、规范化、规模化发展。

自治县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农业、林业等主管部门加强对黎苗药材种植养殖技术的研发、推广、培训。

自治县人民政府大力推进黎苗医药产业的发展，通过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药材产业园区，支持促进药材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建设。鼓励与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药材种植、养殖、加工、仓储、物流和产业园区建设，加强跨区域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产业联动、利益共享。

第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支持黎苗医药品牌建设，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支持和帮助权利人、行业协会等申请专利、注册商标。对不适宜专利保护的工艺、方法以及安全有效的单方、验方、秘方、专有技术和科研成果等，可以通过技术秘密的方式实施保护。

支持黎苗医药行业协会、企业制定黎苗医药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支持申报地理标志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等。

黎苗医药知识产权可以依法转让，也可以作价出资，参与开发和利益分配。

第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加强定期对黎苗医药从业人员特别是基层黎苗医药从业人员的职业培训。支持有丰富临床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的黎苗医药从业人员带徒授业。

第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建立健全黎苗

医药人才培养、引进和激励机制。支持黎苗医药企事业单位培养和引进黎苗医药高层次人才，支持产学研合作，促进黎苗医药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支持自治县外的已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中医医师和经黎苗医培训和考核合格的西医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本自治县执业。

第十八条 自治县行政区域内黎苗医药从业人员被评定为传统医药类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开展专业技术职称聘任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第十九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加大对黎苗医药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申报国家级、省级、县级黎苗医药科研项目，鼓励科技创新。

自治县人民政府加强对自治县黎苗医药研究机构的资金和政策支持，发挥其在黎苗医药理论研究、资源调查、黎苗药物研发、药材引种驯化、药材种植养殖技术研究以及重大、疑难疾病研究等方面的引领作用，开发与利用具有资源优势、疗效确切、原创性强的黎苗医药。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一) 在黎苗医药医疗、产业发展、教育、科研、管理、交流以及促进黎苗医药等方面成绩显著的；

(二) 捐献或者挖掘、整理、保护有价值的黎苗医药文献、单方、验方、秘方和有独特疗效的黎苗医药诊疗技术等；

(三) 传承黎苗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或者带徒授业成绩显著的；

(四) 长期从事黎苗医药工作成绩显著的；

(五) 对促进黎苗医药事业发展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实行黎苗医药传承人

制度。鼓励和支持具有黎苗医药专长的人员通过师承等形式开展传承活动。

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遴选黎苗医药传承人。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被认定为黎苗医药传承人的，享有同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具有历史、科学价值的黎苗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予以保护，鼓励、支持黎苗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建立黎苗医专家库，并每两年开展考核工作。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医药苗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的说明

现就《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医药苗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说明如下。

一、立法背景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是海南省黎族苗族的主要聚集地之一，生态环境良好，植物资源丰富。黎族苗族人民在长期与疾病斗争中积累了防病治病的丰富经验，形成了独特的黎族医药和苗族医药（以下简称“黎苗医药”），我县已成为黎苗医药重要传承地之一。黎苗药对治疗许多常见病、多发病效果突出，特别是在治疗毒蛇咬伤、跌打损伤（内伤、外伤）、接骨、风湿、疟疾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其独特的药方和疗效已经被广大人民群众接受和认可，

在我县发展黎苗医药具有深厚的历史积淀和现实需求基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对包括黎苗医药在内的中医药的传承创新发展，把中医药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党的二十大作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重大决策。目前全国范围的少数民族医药事业发展都存在着对少数民族传统医药的保护和抢救重视不够、措施不力等问题，在黎苗医药的保护和发展方面缺乏法律保障，特别是现行医药政策和法律对少数民族医药领域的规定过高、过严，或条款模糊、空泛。我县黎苗医药现在面临的是名医消逝、名方流失、名药遗失，黎苗医药事业后继乏人状况。制定出台《条例》将从法律法规的高度鼓

励、支持、引导我县黎苗医药的传承、发掘、保护和发展，发挥黎苗医药资源优势，促进黎苗医药事业的发展，规范黎苗医药行业管理，满足人民群众特别是少数民族群众对黎苗医药服务的需求，通过一系列考核认定，对黎苗医进行确定，挖掘一批黎苗医药人才，对我县打造富有特色的康养产业将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综上所述，为了保护 and 传承黎苗医药，促进黎苗医药事业发展，保护人民健康，制定《条例》很有必要。

二、立法依据

《条例》立法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其它省（自治区）的中医药及民族医药立法经验。

三、起草过程

县委高度重视《条例》的立法工作，县委主要领导对立法工作给予了很大支持和鼓励。按照 2023 年度立法计划，县人大常委会从 2023 年初就启动黎苗医药保护发展单行条例的前期调研论证工作，县人大常委会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前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金秀瑶族自治县进行考察学习中医药、瑶族医药立法。条例制定工作启动后，在多次讨论及征求意见基础上确定了需要解决的问题，由县卫健委起草《条例》初稿，县人大常委会全程主导，并多次组织县卫健委、县农业农村局、县医疗保障局等行业部门开展立法调研，通过座谈、现场考察和征求意见等方式，不断完善《条例》内容。县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动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汇报《条例》起草工作并听取省直单位的指导意见。省人大对《条例》非常重视，专门召开了三次专题座谈会，研究黎苗医药保护发展

地方立法工作，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

四、条例主要内容和特别说明事项

（一）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第一，关于黎苗医执业资格准入变通规定。《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在上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可以对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黎苗医药师承人员和确有专长的黎苗医从业人员，组织开展以黎苗医临床效果、工作实践和医疗安全为主的培训，经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考试合格后颁发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按照有关规定获得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后，从事黎苗医执业活动。”该规定是对《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不具备前款规定条件的地区，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允许具有中等医学专业学历的人员，或者经培训达到中等医学专业水平的其他人员申请执业注册，进入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变通规定。根据我县实际，由于目前在基层为群众开展黎苗医疗服务活动的人员，主要是以师承方式学习黎苗医或者有多年黎苗医疗实践经验，大多数没有具备中等医学专业以上的学历，或者经过培训也无法达到中等医学专业水平，但是他们在黎苗医术方面又确有专长，这些这类人员实践经验丰富，也得到了群众的广泛认可，对缓解基层群众缺医少药和看病难、看病贵的状况起到了重要作用。为了解决这类人员的行医执业问题，特对《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做了相关变通。

为了预防和减少黎苗医从业人员的风险，《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加强定期对黎苗医药从业人员特别是基层黎苗医药从业人员的职业培训。支持有

丰富临床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的黎苗医药从业人员带徒授业。”通过加强规范管理和职业培训，确保黎苗医药从业人员业务水平不断提高。同时，《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建立黎苗医专家库，并每两年开展考核工作。”通过对黎苗医从业人员采取每两年开展考核的动态管理模式，对考核不合格者将退出黎苗医专家库，取消黎苗医的行医资格。

第二，区域协同立法说明。在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指导下，根据存同求异原则，经与保亭县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多次协商一致。《条例》第一条、第二条关于立法理由与依据、黎苗医药的定义与范围内容双方表述一致；第十四条、第十七条关于对外交流和黎苗医执业范围方面，双方部分一致。

(二) 其它主要内容

第一，关于条例框架。《条例》不设章节，

力求精简，避免因片面追求形式上的完整，造成内容复杂冗长，共二十五条。一是按立法要求，明确目的依据、范围和定义等基本条款；二是按照“不冲突、不重复、可操作、真管用”原则，根据征求到的黎苗医药发展实际需求，需要几条制定几条。

第二，关于条例主要内容。一是坚持传承与创新发展的原则，大力发展我县黎苗医药事业，充分发挥黎苗医药在医疗、康养产业中的作用；二是遵循黎苗医药发展规律，建立符合黎苗医药特点的管理制度，在医疗机构管理、医师执业管理、黎苗医药管理、人才培养等方面体现黎苗医药的特点；三是扶持与规范并重，在推动黎苗医药事业发展的同时，注意预防和控制风险，保障医疗服务和用药安全。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查批准。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医药苗医药 保护与发展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3月19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崇敏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3月11日召开会议，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报请批

准的《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医药苗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省司法厅和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现将

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前介入《条例》的起草和修改论证工作，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已被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采纳。法制委员会经审查，认为《条例》遵守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原则和精神。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关

于“省人大常委会审查认为报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不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与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不抵触的，应当予以批准”的规定，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医药苗医药 保护与发展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3月20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3月19日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报请审查批准的《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医药苗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遵守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原则和精神，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

法制委员会于3月19日下午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医药苗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的决定（草案）》，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批准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医药苗 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的决定

(2024年3月20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批准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审的《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医药苗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医药苗医药 保护与发展条例

(2024年1月12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传承和弘扬传统黎医药苗医药（以下简称“黎苗医药”），发挥自治县黎苗医药资源优势，保障和促进黎苗医药事业发展，保护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自治县从事黎苗医药预防、诊疗、保健、康复，黎苗医药教育、科研、文化、对外交流与合作，黎苗药材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或炮制以及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黎苗医药是黎族苗族医药的统

称，是黎族苗族人民在长期的医疗实践、健康养生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反映黎族苗族人民对自然、生命、健康与疾病的认识，具有悠久历史传统和独特理论以及技术方法的医药康养体系。主要包括：

(一) 黎苗医药理论体系、知识以及历史传承；

(二) 黎苗医药材自然资源，黎苗药材种植、养殖技术，黎苗药材采集、加工、炮制、储存等方法、技术；

(三) 黎苗医药饮片、成药制剂研发、制作

加工、储存的方法、技术；

(四) 黎苗医药的预防、诊疗、保健、康复的方法、技术及其器械、器具；

(五) 黎苗医药单方、复方、验方、秘方、论文、专著、文献等；

(六) 黎苗医药熏蒸、药浴、温泉泡浴等疗法；

(七) 其他使用黎苗医药的方法、技术。

第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黎苗医药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黎苗医药管理与服务体系建设，合理规划和配置黎苗医药服务资源，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黎苗医药管理与服务工作，对黎苗医药自然资源进行定期普查和动态监测，建立黎苗医药自然资源数据库，并按照需要保护的品种、等级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定期对黎苗医药从业人员进行普查、登记；做好黎苗医药学术理论、临床经验、确有成效医技医术的总结和存档。

自治县宣传、医疗保障、旅游文化、市场监管、科技、发展改革、农业农村、林业、财政等有关部门各司其责，共同做好黎苗医药保护与发展工作。

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黎苗医药文化宣传和知识普及，将黎苗医药文化、常识纳入健康教育、科普教育进行普及。鼓励设立黎苗医药体验区、展示馆。

自治县人民政府支持定期举办黎苗医药学术研讨会和黎苗医药产品交易会，推进黎苗医药的对外交流和传播。

自治县人民政府举办的文化馆、博物馆应当设立黎苗医药展示区，鼓励景区景点、乡村旅游点、高端酒店等商业场所宣传黎苗医药文

化。

每年农历七月初七为自治县黎苗医药文化宣传日。

第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黎医苗医医疗服务体系。

在政府举办的中医医院设黎医苗医科室，有条件的乡（镇）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村卫生室设黎医苗医诊馆（室）。鼓励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申报黎医苗医特需医疗服务项目。

对民间习惯使用的安全有效的黎苗医药单方、复方、验方、秘方进行收集、整理和挖掘，并不断研究完善、开发利用和推广。

第六条 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社会力量举办的黎医苗医医疗服务机构在准入、执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科研教学、医务人员职称评定与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服务机构享有同等权利。

第七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通过合资、合作、独资、捐赠、资助等多种形式，依法参与黎苗医药产业开发。

鼓励与支持在黎苗药材种植、养殖、技术研发、生产加工、商贸物流等方面同自治县外区域加强合作交流、促进优势互补、上下游产业衔接。

鼓励和支持集聚黎苗医药特色资源，建设集医疗、健康服务、康复药与文化、旅游、农业等产业融合发展。

第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黎苗医药品牌建设，加强对黎苗医药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支持和帮助权利人、行业协会等申请专利、商标注册、著作权登记等知识产权。对不适宜专利保护的工艺、方法以及安全有效的单方、复方、验方、秘方、专有技术和科研成果等，权利人可以采取技术秘密的方式实施保

护。

支持黎苗医药行业协会、企业制定黎苗医药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支持申报地理标志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等。

疗养等为一体的实体型黎苗医养健康服务基地，推动黎苗医

黎苗医药知识产权可以依法有偿许可使用、转让，也可以作价出资，参与开发和利益分配。

第九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在上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可以对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黎苗医药师承人员和确有专长的黎苗医从业人员，组织开展以黎苗医临床效果、工作实践和医疗安全为主的培训，经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考试合格后颁发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按照有关规定获得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后，从事黎苗医执业活动。

第十条 鼓励支持自治县外的已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中医医师和经黎苗医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西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本自治县执业。

支持黎苗医药专家在本自治县设立工作室，开展教学、科研、学术交流活动，允许其在执业注册范围内开展诊疗活动。

第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黎苗医执业注册工作，取得黎苗医相关职业资质的人员经注册后即可在本自治县内按核准的执业地点、诊疗类别和服务范围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诊疗活动。

举办个人黎苗医诊所，应当依法进行备案

登记。

第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黎苗医药人才的保护、传承和培养机制。

(一) 实行黎苗医药传承人制度。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组织遴选黎苗医药传承人。被认定为黎苗医药传承人的，享有同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二) 制定黎苗医药师承教育办法，支持有丰富临床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的黎苗医药从业人员带徒授业，鼓励护理人员跟师学习黎苗医药适宜技术。

(三) 支持黎苗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将具有历史、科学价值的黎苗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予以保护。

(四) 实行县级“名黎医”“名苗医”认定制度。

第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鼓励单位和个人捐献有医疗价值的黎苗医药文献、单方、复方、验方、秘方和有独特疗效的黎苗医药诊疗技术，经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价值认定，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黎苗医医疗事故的鉴定，鉴定人员组成中应当有黎苗医药或其他中医药专家。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医药苗医药 保护与发展条例》的说明

现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医药苗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我县是黎族苗族群众主要聚居区域之一，黎族苗族群众在长期生产生活过程中积累了防病治病的丰富经验，广大的黎医苗医充分利用本地的自然药材种源，采取有效行医方式，在治疗常见病、多发病方面有许多独到之处，受到广大群众的普遍认可和欢迎，形成了独特的黎族苗族医药（以下简称“黎苗医药”），使我县成为全省黎苗医药重要传承地之一。但由于黎苗医药理论没有文字记载，基本上依靠口传心授，代代相传，缺乏必要措施保护传承和发展壮大，黎苗医药特色优势正加快淡化。少数民族医药是中医药的重要组成部分，黎苗医药又是少数民族医药的重要分支。制定出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医药苗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从顶层设计和法律法规的高度鼓励、支持、引导我县黎苗医药的传承、发掘、保护和发展，进一步发挥黎苗医药资源优势，促进黎苗医药事业的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特别是黎苗少数民族群众对中医药、黎苗医药服务的需求。同时通过一系列培训考核，对黎医苗医进行确定，挖掘一批黎苗医药人才，规范黎苗医药行业管理，对我县打造富

有特色的康养产业也将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综上所述，为了传承保护和弘扬黎苗医药，促进黎苗医药事业健康发展，订立《条例》极为迫切。

二、起草过程

保亭县委高度重视《条例》的制定工作，给予了极大的支持和鼓励。2023年5月，县人大常委会成立了立法工作小组，扎实推进立法进程，先后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前往广西和青海进行考察，学习瑶族和藏族医药立法。县人大常委会全过程主导、统筹，县卫健委、县医保局、县农业农村局等行业部门着手分层次、分类别开展立法调研，通过座谈、现场考察和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征集县乡医疗机构、民间黎医苗医等群体的意见建议。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多次向省人大法工委、民族宗教工委、省卫健委进行沟通汇报，得到了省人大和其他省级部门的支持。《条例（草案）》经2023年9月28日县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同日提交县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进行第一次审议，10月24日到11月15日，通过自治县人大公众号、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立法工作小组结合各部门和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逐条进行修改完善。12月12日向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常委会报告并同意，12月26日提交自治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

会第21次会议第二次审议通过，2024年1月12日经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条例》从体例到条款设置，再到内容斟酌打磨，先后易稿12次，涵盖定义、范围、资格认定、传承、奖励等。《条例》共十七条，其主要内容：一是坚持继承与创新发展的原则，大力发展我县黎苗医药事业，充分发挥黎苗医药在医疗、康养产业中的作用；二是遵循黎苗医药发展规律，建立符合黎苗医药特点的管理制度，在医疗机构管理、医师执业管理、黎苗药物管理、人才培养等方面体现黎苗医药的特点；三是扶持与规范并重，在推动黎苗医药事业发展的同时，注意预防和控制风险。

区域协同立法情况。在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指导下，按照求同存异原则，经与琼中县人大法工委多次协商，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关于立法的理由与依据、黎苗医药的定义与范畴以及自治县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义务责任等内容，双方表述保持基本一致。并借鉴其知识产权保护内容，增设第八条内容。

四、变通说明

（一）变通上位法情况

《条例》第九条“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在上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可以对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黎苗医药师承人员和确有专长的黎苗医从业人员，组织开展以黎苗医临床效果、工作实践和医疗安全为主的培训，经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考试合格后颁发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按照有关规定获得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后，从事黎苗医执业活动”是对《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不

具备前款规定条件的地区，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允许具有中等医学专业学历的人员，或者经培训达到中等医学专业水平的其他人员申请执业注册，进入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规定的变通。

变通理由：由于在基层、在乡村存在着一定数量的长期从事黎苗医疗服务活动且有经验、有疗效、有一定群众认可度的从业人员，他们没有医疗院校的专业教育或公立医院实践背景，或难以取得中等医学专业学历，无法开展注册执业，也较大地影响了本自治县黎苗医药的传承积极性、使用和推广的范围以及进一步发展的空间。为解决这一群体的诊疗活动资格和乡村群众对黎苗医的信任与期待问题，本《条例》第九条特对《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作了相关变通，明确经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以临床效果、工作实践和医疗安全为主的培训并考试合格后可以颁发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按有关规定开展执业。不再以学历作为申请执业注册的门槛，从而实现传统黎苗医药在本地区的合法传承和发展。

从文义解释的角度来看，第九条的变通规定也符合《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立法本意；从实践的角度看，国内已有其他民族医药立法作出同类规定，并施行良好。

（二）风险控制

为了预防和控制风险，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制定黎苗医药师承教育办法，支持有丰富临床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的黎苗医药从业人员带徒授业，鼓励护理人员跟师学习黎苗医药适宜技术”，第三款规定：“支持黎苗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第十四条规定：“黎苗医医疗事故的鉴定，

鉴定人员组成中应当有黎苗医药或其他中医药专家。”从培养黎苗医药专业人才到医疗事故鉴定环节都进行了规定，形成了防护闭环。

对不具备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黎苗医药师承人员和确有专长的黎苗医从业人员，按乡村医生方式开展执业，其培训、考核、发证、执业均在本县内，风险可控。同时仍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对乡村医生的管理。《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章和第四章分别对乡村医生

的执业规则和培训考核进行了详尽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

二是加强乡村医生法律责任的认定和落实。《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五章从第三十八条到第四十七条对乡村医生的法律责任进行了详细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以审查批准。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医药苗医药 保护与发展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3月19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崇敏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3月11日召开会议，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医药苗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省司法厅和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前介入《条例》的起草和修改论证工作，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已被保亭黎族苗

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采纳。法制委员会经审查，认为《条例》遵守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原则和精神。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审查认为报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不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与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不抵触的，应当予以批准”的规定，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医药苗医药 保护与发展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3月20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3月19日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报请审查批准的《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医药苗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遵守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原则和精神，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

法制委员会于3月19日下午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医药苗医药保护与发展条例〉的决定（草案）》，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批准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2023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年来，在省人大常委会领导下，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会议、省第八次党代会、省委八届历次全会和全省立法工作会议精神，与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密切配合，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备案审查职责，大力推动我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智能化发展，备案审查工作扎实推进，取得积极成效。

一、2023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

（一）规范性文件备案情况

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工作，是顺利开展审查工作的基础。按照“有件必备”的原则，各报备机关基本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自觉履行报备义务，通过报备接受省人大常委会监督。一年来，全省有关制定机关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60件，公民提交的审查建议5件。其中，省人民政府规章11件，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章6件，省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9件，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22件，省高级人民法院规范性文件6件，省人民检察院规范性文件2件，市县人大及其常委会规范性文件4件。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每年审议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的制度已建立6年，每年在“海南人大”网站专栏公布年度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制度已建立2年，备案审查工作实现显性化、制度化、常态化。规范性文件登记接收人员对收到的每份备案文件严格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法定范围和程序、备案文件齐全、符合格式标准和要求的，予以接收并通过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发送电子回执，对不符合接收条件的，以电子指令形式予以退回并要求重新报送备案。针对报备不及时、格式不规范、迟报、漏报等问题，法制工作委员会加强备案核查通报，通过正式发函、微信工作群、电话通知等形式督促整改；每年1月初发函要求各报备单位核报年度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对漏报、报备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在报送目录时一并补正，促使各报备单位增强报备意识、完善报备制度、落实报备责任。

（二）规范性文件审查情况

严格落实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分工协作审查机制，将备案的所有规范性文件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分发到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同时，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全部规范性文件进行同步审查。着重审查是否存在与法律、法规规定明显不一致，或者与法律、法规的立法目的、原则明显相违背；超越法定权限，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违反法定程序等情形。对报备的规范性文件有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的规定还进行了重点审查。经审查，没有发现不合法、不适当问题。

同时，法制工作委员会高度重视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认真对每一件审查建议组织研究审查，要求有关制定机关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背景、依据、实施情况等作出说明，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向审查建议人反馈办理情况。今年共收到公民审查建议5件。例如，有公民认为，省政府没有权限通过规章设立法定机构，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撤销《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管理局设立和运行规定》（省政府令2019年第283号）。法工委经审查认为，法律、行政法规尚未对法定机构作出具体规范，省政府通过政府令设立法定机构并未违法。又如，有公民提出《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琼人社发〔2015〕105号）》的有关规定与上位法相抵触，建议予以审查。因政府部门文件不属于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我委发函转省政府相关单位研究处理。经相关单位审查，该文件不存在与上位法抵触的规定。

（三）开展地方性法规清理情况

一年来，法制工作委员会共牵头组织了两次地方性法规全面清理工作，我们组织省直各单位、

各市县人大常委会按照“谁起草、谁组织实施，谁负责清理”的原则，开展全面细致的清理工作，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建议。一是根据省委关于开展《省级层面文件合法合规“回头看”检查和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对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出台的72件省级地方性法规开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隐患专项清理工作。经清理，提出拟适时对2件法规作出修改的建议。二是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复议的地方性法规、经济特区法规及有关决议决定集中清理的要求，组织对我省现行有效的369件地方性法规进行专项清理，推动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全面有效实施。经全面清理和反复研究，提出拟适时对2件法规作出修改、对2件法规进行废止的建议。

（四）推动信息平台运行情况

建立健全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是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的重要抓手，也是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效率的重要手段。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持续稳妥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平稳运行。法制工作委员会通过备案审查工作群，及时与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各市县人大、政府报备机关沟通交流，解答规范性文件的报备范围和审查标准、电子报备格式标准等方面的咨询；督促各报备机关及时通过平台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备；要求各市县人大常委会督促本级“一府一委两院”和下一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及时通过平台报备，有力推进报备和审查各环节规范有序、责任清晰、全程留痕。

（五）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政策文件库”建设情况

根据有关省级数据库建设的要求，对标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的文本标准、数据标准，法制工作委员会起草了《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3月1日前推动我省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即“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政策文件库”正式运行，截至2024年3月1日，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政策文件库已录入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4689件，其中地方性法规367件，政府规章159件，行政规范性文件4021件，监察规范性文件6件，司法规范性文件49件，市县及区乡镇人大规范性文件87件。数据库的建设，为贯彻落实党中央“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的要求、实现对我省所有规范性文件的监督全覆盖打下坚实的基础。

（六）对市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情况

全省19个市县仅海口市人大常委会设立了备案审查科，其余市县人大常委会均未设立专职备案审查机构和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大多由法制工作委员会一名工作人员兼职负责相关工作，制约了备案审查工作的开展。一年来，法制工作委员会通过举办培训班、实地调研、电话沟通等多形式加强与市县人大的沟通联系，指导各市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完善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制度，不断促进市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实效增强。

2023年，法工委举办了两期培训班，一是海南省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操作培训班。培训班同时也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内容进行了宣传讲解。负责向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的省级“一府一委两院”、地级市政府和各市县人大的人员约50余人参加了培训，

通过上线实际操作进一步熟练掌握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操作技能，为更好地开展报备工作打下坚实基础。二是海南自由贸易港立法专题培训班。培训班围绕地方立法、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内容进行了培训，省人大各专工委、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县人大约70余人参加了培训。通过培训，学员们进一步提高了认识，开拓了视野，进一步增强了做好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二、2024年主要工作计划

一是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对标该决定对《海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进行研究修改，加强和省委、一府一委两院的衔接联动和沟通协作，深入推进备案审查工作。

二是继续完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进一步健全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的功能，通过信息化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能力。按照全国人大有关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要求，配合牵头单位进一步优化升级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政策文件库。

三是加强对市县人大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委关于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建设和能力建设的要求；密切与市县人大常委会的沟通联系，积极开展培训、经验交流和业务探讨，提高备案审查人员能力，提升备案审查工作水平。

附件：1.2023年规章备案情况一览表

2.2023年其他规范性文件备案情况一览表

3.2023年规章备案目录

4.2023年其他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24年3月12日

附件1

2023年规章备案情况一览表

报备单位	报备规章件数
海南省人民政府	11
海口市人民政府	4
三亚市人民政府	2
共 计	17

附件2

2023年其他规范性文件备案情况一览表

报备单位	报备其他规范性文件件数
海南省人民政府	9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2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6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2
海口市人大常委会	1
三亚市人大常委会	2
琼海市人大常委会	1
共 计	43

附件3

规章备案目录（共17件）

制定机关	序号	规章名称	文号	公布时间	报备时间
海南省人民政府	1	海南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	2023-01-11	2023-01-19
	2	海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12号	2023-01-11	2023-01-18
	3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等二件政府规章的决定（注：二件规章是①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条例实施细则②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生育保险条例实施细则）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13号	2023-01-17	2023-02-04
	4	海南省行政调解规定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15号	2023-08-01	2023-08-16
	5	海南省地名管理办法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16号	2023-08-15	2023-08-23
	6	海南省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办法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	2023-09-07	2023-09-13
	7	海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18号	2023-09-18	2023-09-27
	8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许可事项委托市、县、自治县和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实施的决定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19号	2023-11-17	2023-11-24
	9	海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20号	2023-11-29	2023-12-11

制定机关	序号	规章名称	文号	公布时间	报备时间
	10	海南省村务公开办法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21号	2023-12-23	2023-12-28
海口市人民政府	11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海口市土地储备办法〉的决定	海口市人民政府令第122号	2023-03-22	2023-03-27
	12	海口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海口市人民政府令第123号	2023-06-06	2023-06-09
	13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海口市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海口市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注：共二件规章）	海口市人民政府令第124号	2023-12-11	2023-12-19
三亚市人民政府	14	三亚市促进低空旅游发展暂行办法	三亚市人民政府令第14号	2023-07-12	2023-07-17
	15	三亚市水上旅游管理办法	三亚市人民政府令第15号	2023-10-09	2023-10-17

附件4

其他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共43件）

制定机关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公布时间	报备时间
海南省人民政府	1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海域使用权审批出让管理办法的通知	琼府〔2022〕41号	2022-11-16	2023-01-10
	2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办法的通知	琼府〔2023〕9号	2023-01-16	2023-11-17
	3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	琼府〔2023〕15号	2023-03-24	2023-04-28
	4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临床急需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管理规定的通知	琼府〔2023〕16号	2023-03-25	2023-04-07
	5	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管理局设立和运行管理规定（修订）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14号	2023-07-11	2023-08-24
	6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三亚羊林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及迁入人口的通告	琼府〔2023〕29号	2023-09-02	2023-09-07
	7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的若干规定（2023年修订）的通知	琼府〔2023〕33号	2023-09-29	2023-10-25
	8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海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琼府〔2023〕36号	2023-11-30	2023-12-21
	9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旅游公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琼府〔2023〕40号	2023-12-10	2023-12-11

制定机关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公布时间	报备时间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0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科技伦理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琼府办〔2023〕2号	2023-01-06	2023-05-18
	11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农业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琼府办〔2023〕1号	2023-01-11	2023-06-07
	12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一件事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	琼府办〔2023〕3号	2023-01-09	2023-11-17
	13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管理目录（修订）的通知	琼府办〔2023〕4号	2023-01-16	2023-11-17
	14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渔业转型升级促进海南渔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琼府办〔2023〕8号	2023-03-07	2023-06-07
	15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海南省小微企业贷款风险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四个文件的通知（注：四个文件是①海南省小微企业贷款风险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②海南省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③海南省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④海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琼府办〔2023〕9号	2023-03-14	2023-04-06
	16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海南文体会展活动恢复振兴若干措施的通知	琼府办〔2023〕11号	2023-03-18	2023-05-18
	17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琼府办〔2023〕12号	2023-03-31	2023-04-27
	18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工程项目领域“极简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	琼府办〔2023〕16号	2023-05-23	2023-07-07
	19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城市排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琼府办〔2023〕18号	2023-06-01	2023-06-07
	20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若干措施的通知	琼府办〔2023〕20号	2023-07-17	2023-09-04
	21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琼府办函〔2023〕178号	2023-07-28	2023-08-18
	22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技能自贸港”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琼府办〔2023〕21号	2023-07-29	2023-09-06
	23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推动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琼府办〔2023〕23号	2023-08-09	2023-08-21
	24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旅居车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琼府办〔2023〕24号	2023-08-14	2023-09-05
	25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航行船舶动态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琼府办〔2023〕27号	2023-10-19	2023-11-09
	26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	琼府办〔2023〕29号	2023-11-03	2023-11-15
27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琼府办〔2023〕31号	2023-10-16	2023-11-17	

制定机关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公布时间	报备时间
	28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3年版）的通知	琼府办〔2023〕34号	2023-12-06	2023-12-19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9	关于知识产权类型化案件快审机制运行规范（试行）	琼高法发〔2023〕5号	2023-08-01	2023-12-02
	30	关于加强和规范司法建议工作的意见（试行）	琼高法〔2023〕153号	2023-06-26	2023-08-10
	31	关于进一步合作优化办理破产案件中涉金融业务的若干意见	琼高法联〔2023〕1号	2023-01-07	2023-03-24
	32	关于大力推广适用电子送达的实施意见（试行）	琼高法发〔2023〕6号	2023-08-01	2023-12-2
	33	关于建立全省法院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的实施细则（试行）	琼高法〔2023〕128号	2023-06-10	2023-08-10
	34	全省法院简易民事案件要素式审判工作指引	琼高法〔2023〕141号	2023-06-16	2023-08-10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35	关于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实施细则	琼检会〔2023〕2号	2023-03-22
36		海南省检察机关刑事检察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实施办法（试行）	琼检发办字〔2023〕13号	2023-03-26	2023-04-20
海口市人大常委会	37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决定	海人常〔2023〕3号	2023-01-11	2023-02-03
三亚市人大常委会	38	关于推动和保障三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的决定	三常备〔2023〕1号	2023-09-25	2023-10-07
	39	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决定	三常备〔2023〕2号	2023-08-29	2023-12-01
琼海市人大常委会	40	琼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人大代表问政会暂行办法	\	2023-07-10	2023-07-26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27号

澄迈县人大常委会补选盛勇军为省七届人大代表；临高县人大常委会补选王挺为省七届人大代表；白沙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补选陈兰菊为省七届人大代表。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盛勇军、王挺、陈兰菊的代表资格有效。

东方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田丽霞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规定，田丽霞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86人。

特此公告。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3月20日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 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4年3月19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张东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军委托，现就个别代表的代表资

— 124 —

格报告如下：

澄迈县人大常委会补选澄迈县委书记盛勇军为省七届人大代表；临高县人大常委会补选

临高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王挺为省七届人大代表；白沙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补选白沙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兰菊为省七届人大代表。经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补选符合法律规定，盛勇军、王挺、陈兰菊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

东方市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东方市委原书记田丽霞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东方市人

大常委会罢免田丽霞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规定，田丽霞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86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部分 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2024年3月20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副主任委员：曹献坤（女）、吴慕君

委 员：周廉芬（女）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年3月20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郑兰清为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马雪涛为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任命：

苏志辉为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院长；
王光为海南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决定免去：

汪海鹏的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
郑兰清的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年3月20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贾文涛为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厅长；
李东屿为海南省海洋厅厅长；
符秀容为海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许兰为海南省水务厅厅长。

决定免去：

李东屿的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厅长职务；
贾文涛的海南省水务厅厅长职务。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职名单

(2024年3月20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

戴磊雄为海南省监察委员会委员；
林文忠为海南省监察委员会委员。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年3月20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李戈为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段洪彬为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宋家法为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员;
黄翰绅为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庭长;
郭晓欣、郝兆亮为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赵军为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
周强为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王晓祯、田开进为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詹润红、王铭泽为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秦晴、程序为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黄嘉琛为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钟鸣亮为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
赵道远、皮小慢为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叶尊本为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李雪茹为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励云、葛龙波为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蔡汝乐为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潘心情为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
吴慧明为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王永政为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麦永强为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马康为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王天琳为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张会兵、陈鹏、刘春梅、程小梅、柴志军、汪先顺、马山、唐帅英、廖建斌、李润红为海南省

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段洪彬的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郭龙滨的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钟垂林的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胡曙光的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陆宁的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吴育森的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林明亮的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吴慧明的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廖长荣的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羊茂明的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职务；
潘心情的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
王天琳的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马康的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麦永强的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康文举的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赵东涛、贾希闯的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年3月21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

周廷星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陈翔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张波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傅剑平为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

罗凡兴为儋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鄢本强为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庄二华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免去：

鄢本强的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罗凡兴的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庄二华的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李梅的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免去：

刘涛的儋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陈雄的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傅剑平的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出席（63人）

冯 飞 李 军 刘星泰 苻彩香 孙大海 闫希军 过建春 曹献坤 丁 飞 万才胜
马 飞 王长仁 王秀美 王艳萍 王晓成 王崇敏 牛 军 毛志华 孔令德 邓云秀
邓贤祝 邓泽永 邓爱军 艾轶伦 卢国纲 叶光亮 司海英 吕 勇 刘心红 刘 耿
关继荣 江 南 麦正华 杜富殿 李云庄 李 萍 李辉卫 李慧莹 吴 明 吴建东
吴 彦 吴清武 吴 斌 吴慕君 宋新明 张东斌 张 军 张震华 陈 凡 陈冬霞
陈 彤 陈金文 周安伟 周承志 周廉芬 郑渊培 赵建农 钟业昌 种润之 高淑红
董书剑 谢雄峰 褚昕恬

请假（6人）

陈 桦 陈丕森 袁小龙 高瑞峰 黄三文 符之冠